

期九第 卷二第

月七年二十六國民華中

# 刊月展發區社



COMMUNITY  
DEVELOPMENT  
BULLETIN

No. 21 JULY 1973

# 社區發展月刊

第二卷 第九期

## 目錄

社區工作的基本原則與步驟	廖榮利	1頁
談談小康計劃的理論基礎	熊麗生	6頁
學校教育應與社區活動相結合	劍白	8頁
臺灣省北部地區小康計劃示範觀摩	海潮	12頁
現行社區發展之初步評估	本刊資料室	14頁
臺灣山地社區及其農業推廣	謝榮藤	15頁
大學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與農業機關的意願	蔡宏進	30頁
中心動態		27頁

# 社區工作的基本原則與步驟

廖榮利

## 一、認識和接觸社區人士並取得他們的接納和合作

一個人有能力和願意協助他人時，必先與受助者建立一種有意義和有目的專業關係。然而，對於一個社區的協助，與對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的協助，是有其不同的立場的。後兩者是受助者願意接受幫助，關係也較容易建立；惟獨社區工作往往社區民衆不一定認爲有困難而須接受幫助，因此關係的建立也就比較困難。不過，社區工作是社會工作方式中的自動向外 (reaching out) 提供協助的；因此，不論社區民衆的原有態度如何，社區工作者均應主動設法認識社區民衆與取得他們的接納和合作。所以工作者與社區民衆關係建立的時間的多少和技術的講究，就要看工作者所給予社區民衆的印象和信心即社區民衆對這種服務所採取的態度而定了。因此，工作者的態度，能力和技巧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一項課題。

一個受過充份的專業訓練的社區工作者，必能對該社區人民的心理與行爲特質有所了解，與社區人士接觸時必能發揮專業自我，並且以超然的感受和態度和社區人士交換想法和看法，其中對所接觸的社區人士所呈現的行爲反應和在感受能敏銳地察覺和反應。一個待助問題較多的社區裏，人們常把這種社區的問題視若無睹而否定其存在或嚴重性，同時也很可能把社區問題的形成歸咎於他人而投射到政府或社會的責任上。像這種否定和投射的心理自衛法，社區工作者必須敏銳地察覺，並採取適切的不傷害社區人士感受的反應。如此，才能初步獲得社區人士的接納和支持。同時社區工作者應能以極誠懇和熱忱的態度向社區人士表示他對社區人士、社區問題和社區福利的關心和協助的意願。必要時社區工作者宜略略表示

他對社區問題的看法，暗示社區人士他的能力和信心。透過這種程序使社區人士產生對工作者的接近，信賴和合作的意念。

工作者與社區人士專業關係的充份建立，可促使社區人士產生各種「改變」的傾向，包括社區人士對工作者態度的改變，對社區生活看法的改變以及其他社區人士行爲的改變等。當然要達成進一步的社區的改變目標，還須要一些其他專業技術和服務程序的。無論如何，與社區人士的專業關係的建立是社區工作的第一步驟。

## 二、搜集社區生活有關資料並加以分析和獲得初步的計劃

工作者應了解的社區生活有關的資料包括：(一)社區人口動態，即其年齡和性別分佈，社區住民的職業、識字程度和經濟生活情況，(二)社區住民的價值觀念，態度和行爲，禮儀規範和生活習慣；(三)社區中各種社會團體組織的型態和特質；以及(四)社區中領導人才和社區人民參與社區有關活動的程度或傾向。

上述資料的搜集宜從工作者與社區人士的多次接觸和討論中獲得，透過社區人士之間或與工作者的交互反應的動態程序中以發現社區的各種難題和需要，以及社區本身與社區以外的資源。因爲「社區人士會積極地參與改善其家庭和社區生活的社會共同行動，假如社區人士從內心裏感受到這種需要和其動機增強的話」。因此，社區工作者對社區生活有關資料的搜集有一部份是藉觀察、詢問和傾聽社區人士的訴說或討論以獲得，另一部份資料則須等到工作者與社區人士的專業關係充分建立之後才透過社區人士的參與而獲取。嚴格說來，完全以專業人員爲主而社區人士未參與的

任何機構的調查研究，不是社區工作資料搜集的良好途徑，因為研究必須社區人士所感到需要而參與，何況研究的過程必須有社區人士的充分合作，始能獲得正確可靠和可運用的資料。

不過，社會工作者必須有專業判斷 (professional judgement) 的能力，以啓發社區人士發現問題、資源和機會，並激起社區人民的動機，使其對問題的發現和需要的認清有自動自發的精神。因此，社區工作者對社區人民的專業職責之一是引導他們參與社區資料的搜集和認清的行動。根據社區工作者對社區有關資料和社區人民對這些問題的發現過程，他可以獲得初步的分析和服務構想，以供進一步驟的工作的參考。

### 三、發掘社區中的領導人才：

社區工作者在社區實地工作中，不可能去認識社區中的每一個人，因此，必須從初步工作關係中發掘當地的領導人才。社會工作者所感興趣的領導人才是廣範的人才，包括社區中極活躍的領導人 (active leader)，部份性的領導人 (partial leader)，活躍的參與人 (active participant)，部份性的參與人 (partial participant)，以及不活動的社區份子 (inactive community members)，因為社區的活動須包括各種不同種類的領導人才和衆多的社區人民。

活躍領導人可委諸以重要責任，也能有權威和尊嚴以行使命令，也較能對全體社區的活動和改變採取主動和領導的作用。部份性的領導人會接受有限的責任，但不會願意擔任最高的指導地位 (top leader)。活躍的參與人能活躍地與他人合作並參與社區各種選舉事務，能注意到社區生活的各項課題並樂於表達其看法，同時也願意接受他個人部份的職責。性部份的參與人偶而參與社區活動但很少對討論或社區活動提供貢獻，比較願意做一個觀眾或旁聽者 (a spectator type)。不活躍的社區份子不但身體和情緒上不會參與社區討論或活動，甚致連起碼的社區文化活動，也極少關心。社區工作者宜認清社區中的人可分為上述幾種，其中前兩種領導人才和第三種活躍性的參與人是社區工作者應多加鼓勵和培養的。

社區中必然有靜觀者，允許這些觀察者或旁聽者的社區份子存在只是這種份子不擬太多。名種不同程度的領導人才對於社區工作者之介入社區生活課題的處理和解決會有不同程度的抵制心理。但，只要社區工作者尊重他們的領導才幹和地位，並善於支持其需要，那麼自然這些領導人才是會願意與社區工作者合作的。如此社區工作者發掘了領導人才，並獲得他們的領導，那麼社區工作的推動，也就易於着手，並透過這些領導人才的共同合作而展開工作。

### 四、激發社區人士承認其問題的存在

社區工作的目的在於協助社區人民改善其生活環境和改變態度和行爲，要產生這種預期的改變，必須從社區人民的內心感到有問題存在和須改善的需要去感受，因此激發他人承認其問題的存在是一項重要的步驟。尤其一些比較冷漠 (apathetic) 或抑制 (restrive) 型的共同行爲型態的社區，這種刺激其承認其問題存在的工作，甚致於必須從最初時候開始，否則與之建立關係和發掘領導人才的工作是不易入手的。

社區工作者常發現協助一個呈現着冷漠，解組的 (disorganized) 和墮落腐化 (degenerate) 的社區是一件最艱難的工作，尤其要促使這種社區的人們能感受到其問題和改善生活的需要，簡直是難之又難。他們不但不願意改變，甚致對可能的改變存着強烈和固執的防衛作用 (defensive structure)。無論情況是如何的艱難和複雜，工作者的職責就是設法啓發或引導他們。引導的內容並非白白提供服務或協助，而是激發他們產生「需要的感受」 (sense of need)，激發他們「不滿的感受」 (sense of dissatisfaction)，激發他們對現存狀態的痛苦的感受。然後，誘導他們渴望和思索改善的需要感受和展望改善的途徑和效果。

社區工作者必須先喚起社區民衆對社區情況的不滿的感受，因為通常他們雖沉浸在這種不滿境界却麻木不仁或毫無知覺。因此工作者須先協助他們說出 (verbalize) 他們對這些不滿的感受，那怕是惡劣的甚致是敵意的感受，也應讓他們道出衷心 (在客觀環境允許之情況下)。工作者也應

協助社區中的個人與團體發現他們的一些個別的問題，事實上就是社會問題的一部份，而且須要社區共同的力量始能有效解決的。譬如，社區中的一個母親發現她上班時子女的照護問題，事實上社區中有許多做母親的也有這種遭遇，因此這個問題應由社區共同的努力謀求解決的。

爲了要達成上述的目標，社區工作者必須具備充分的能力激發社區民衆對不滿情況的防衛心理與焦慮緊張等較深入的內心感受，因爲他們冷漠不知覺的表現往往是由於內在對焦慮過強的壓抑作用所使然。因此，工作者若能與社區民衆建立良好關係，使社區民衆從與工作者的良好關係中獲得安心和信心，之後，任何社區民衆的進步的傾向始能產生。

## 五、協助社區民衆討論他們現存的問題

這是實施社會治療 (social treatment) 的第一步，或是促使社會改變和社會進步的第一站，不論對於個人、團體或社區三方面的改變和進步也均應朝此方向進行，才是社會治療的第一個步驟。社區工作者的專業自我訓練 (professional self-discipline) 的結果，應能促使人們討論其問題，並充分地表示他們自己的想法和看法爲基礎來討論；而不是以工作者自己的想法和看法把對社會情況的研判和解決的構想直接了當地灌輸給社區民衆。這就是協助社區人民協助自己的主要精神所在。

社區工作者協助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的人時常發現受助者到機構來要申請幫助的問題往往不是他們真正的和內在的問題，而且不願承認其真正問題，亦不願意進一步討論這些問題，直到他或他們考驗出工作者能力或熱忱之後，他或他們才開始產生對自己進一步的需要的認識。上述這種情形，對一個社區民衆來說，也是一樣的。因此，社區工作者要協助社區民衆討論他的問題之前，必須有此認識並對此採取有效的準備或對策。

要協助社區民衆對其生活環境的問題加以討論，最有效的方法是透過團體討論方式，使得社區民衆在以社區本身的人員爲主的集合中，能產生

親切地共鳴作用，這種共鳴即可把各人內心的感受引發出來，並透過團體成員的交互反應過程中，把這些感受到的問題認清，繼之，團體成員之間亦可產生對解決問題的意念和思考。透過團體討論，也易使社區民衆感到心理上的滿足感，這種滿足感往往不是個人爲主的討論所能產生的。同時透過團體討論方式，社區工作者有機會提供社區民衆一種理想的教育情境，啓發和引導社區民衆對感受、問題、知識、態度和初步的行動，這些都是社區的基礎工作所在。

## 六、協助社區民衆確認其最關切的問題所在

一個社區的民衆對社區問題的感受和看法，往往有以下各種不同的種類程度：感覺到社區內並無問題可言；感覺到社區內有很多的迫切待解決的嚴重問題；感覺到社區在某一特定時間內有一個特殊的問題存在；以及感覺到社區內有許多不同的和模糊不清的問題存在。社區工作者針對着這種情形，第一步工作就是協助社區人士決定一項最迫切須要解決的或最易着手且試圖解決的問題，這種決定工作應由社區人士自己抉擇，而不是按照工作者的優先判斷而作決定。

不論何種問題是工作者的價值標準 (scale of values) 判斷是最緊要的，工作者仍然須以社區人士的現狀所趨和對問題的接納和重視之處先着手。藉此機會，往往可以很快地朝工作者所認爲的緊要的問題邁進的，「因爲，幾乎所有的社區工作的原則，均強調認定社區民衆所『感受到的需要』 (felt need)，然後才計劃與實施方案，是重要的原則。也就是說，社區工作的程序中應以社區民衆的需要，希求和期待 (needs, wants and desires) 爲重要關鍵。

## 七、促進社區民衆的自信心

社區工作的最基本目標是建立個人、團體與社區 (民衆) 的自信心，

因爲有了這種自信心 ( self-confidence ) 的基礎之下，才能產生自我協助和運用一些資源以滿足其需要。因此，社區工作者協助社區民衆時，宜協助他們選擇一項較易產生功效的問題先共同合力解決，從這種初步的順利的工作和滿意的功效中社區民衆即可獲取預期的信心增強。

社區工作者協助一個農村民衆時：「首先須協助他們談論許許多多呈現於農村的問題，其中尤要協同他們討論農村諸多問題中的一些特殊問題。所討論的內容應包括那一項問題先行解決，而解決該項問題時將會有衆多的民衆參與，同時其結果將是在短期間內顯著可見的。從這樣首次方案得到了成功的經驗之後，該農村的民衆即可獲取相當的自信心和興趣，而進一步謀求對其他較艱難的社區問題的解決途徑。

這種從較易着手和獲取功效的問題先解決，而使受助者獲取信心的方式，是社區工作專業活動很普遍使用的方法。這種方式從事社區工作的初步，不僅使社區民衆能獲自信心，同時也可從社區民衆由於自我力量的充實，以增強他們對挫折和不耐的忍耐力，進而採取積極參與共同努力解決問題的行動。因此，助人的過程增進受助者的自信心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工作。

## 八、協助社區民衆決定行動性的方案

從協助社區民衆察覺與確認其問題而使之不知不覺中產生行動的意念，是社區工作者必須講究的技巧所在。社區工作過程中，協助受助者參與診斷的程序上，即已促使受助者對於解決問題的可能性和可能的途徑產生暗示作用，從此穩約地在受助者內心即已有改變或改變的意念。在這種內心的意念的滋長之下，受助者的一些行動和構想也就產生了。

社區民衆的具體的行動表現於決定可行的方案 ( programme of action )，想像出一些可行的辦法，並從中選擇一項具體可行的方案，並對該方案作必要的籌備和計劃工作，按着訂出實施的具體步驟，都是一個行動性

的方案實施前的重要工作。這種行動性的方案宜能包涵大部份社區民衆的參與機會較佳。

## 九、協助社區民衆確認其本身具備的潛能和資源

協助人們確認其本身具備的潛能 ( strength ) 和資源 ( resources ) 以適應其問題解決的需要，並促使他們運用這些潛能和資源，是社區工作者的最主要原則之一。一社區工作過程，都要充分運用這個原則，一般的情形是鼓勵社區人士對當地有關潛能和資源的存在和分佈做個全盤性的查訪與整理。從中可發現許多未被開發的能量和資源所在，這些是要把方案付諸實施最大的支持力量。

社區內未被開發的資源常包括以下幾種：(一) 未有勤務的勞工人力；(二) 被忽略的婦女或青年人力；(三) 未被鼓舞的人們的精神力量；以及(四) 受忽略的社區的社區團體或組織之間的協調與組織的功能等。上述各項能量與資源均可經過有效的啓發、協調與運用而使社區的行動性的方案有效地實現。社區工作者若忽略這些資源而想大部份從社區以外獲得最大的協助，並非明智的專業判斷。

社區民衆可從所發現的社區能量和資源中獲取更大的信心，同時在地方的資源查詢和整理工作過程中，他們也學習到團體討論，團體抉擇以及團體行動的民主方式的社會生活經驗。這種經驗能使地方民衆感到：「我們自己可以做一些事情來克服我們共同的困難和獲取我們所期待的事項」。在一個綜合性的行動性方案實施過程中，社區中各種組織和團體之間的力量量的協調工作也是絕對必要的，有一些情形是只有充分的協調合作才能產生功效的，因此，社區民衆也藉此機會獲得協調合作的成功經驗。使今後的各項行動方案能更進一步發揮協調功能。

## 十、協助社區民衆堅持已力以解決他們自己的問題

這是全部社區工作程序的一部份，而且是比較艱難的一部份，工作者

必須全付精神以赴，因為當地社區民衆開始以自己力量解決問題時會有許多主觀的抵制作用和客觀的阻碍力量。無論如何要能使社區民衆堅持己力以解決問題是接近成功的地步，是不許半途而廢的。所以先從短期可解決的問題着手，使社區民衆至少有機會嚐試自己力量解決問題的經驗，以及面對及處理解決問題過程中的難題的經驗。然而，事實上進展不一定是流暢的，受到障礙時社區民衆易形成低潮，這幾乎是一種必經的階段，因在一段時期的活躍和高潮的社區民衆的活動以後，隨着有一種比較停止和低潮的傾向。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時期，社區工作者必須善於運用專業技能，設法促使社區民衆渡過這個難關，而繼續努力下去。

社區民衆有了克服困難和獲得成功的經驗，並從他們共同勳勵和合作而得到信心的保證之後，將會更有效地去實施較長期的方案，尤其對於需要外在的機構的協助以促使其方案實現的興趣會更加濃厚，如此，他們進一步嚐試與社區以外的機構合作而他們自己所表現的潛能和成就的滿足，是社區民衆進一步的努力成果。這對於以自己的力量解決自己的問題的信心，也就不斷增長。因此，堅持己力以解決自己問題的意念和行動也就愈強了。

我們必須深切了解，任何一種希望和期待均容易伴隨一種顧慮或不舒適的內在的感受，那就是要自己從內心底振作和努力所帶來的抵制心理，再加上外在客觀的困難，可以說任何要向前邁進的意志也有氣餒之片刻。然而，工作者的最重要職責即在此時此刻給予受助者及時的和充分的鼓勵和支持，此時所獲得的進步和成就的滿足感是最深刻的。在社區過程中，工作者宜善加把握這個機會。那麼，社區民衆堅持己力繼續奮鬥的意念和行動也就會油然而生，源源不停的。

## 十一、增進社區民衆自我互助的能力

從社區工作的目標來看，社區工作的目標之一是協助社區民衆達到一種較新的和較佳的自己和生活環境之間的適應能力和情況。這種適應能力和情況的增強，包括他們本身、社會關係和他們的生活環境的改善或改變。要達成這些目標，一方面要使他们獲取信心，另一方面要促使他們對於較廣大的生活情境的適應能力。這些結果，必須建立在他們自己推選出當地的對社區工作有能力和熱忱的領導人物，他們深切了解一種有計劃的團體 (planned group) 和團體互動力量 (inter-group action)，以及必要的知識，物質與其他資源和服務的基礎上。

到了一定的時期，社區民衆的自我互助的能力建立時，也就是社區民衆可以自立更生之時，也就是他們形成一種自我推進的楷模 (self-propelled)，那麼社區工作者即應辭却對社區的活躍任務，因為社會工作的最終目標即在於助人以充分獨立去處理其生活課題和充分力量去引導其生活。

### 參考文獻

1. Parvits, Richard: *The Role of Social Work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mes*. U. 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frica, Dar es Salaam, December, 1963.
2. Perlman, Helen H.: *Social Casework*.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 171
3. Batten, T. R.: *Social Progress through Community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1955, p. 26
4. Government of India: *Manual for Village Level Workers*. Community, Administration, Planning Commission. 1955, p. 23

廖榮利：動態社會工作，環球書社，六十二年五月。第五章，社區工作。

# 談談小康計劃的理論基礎

熊麗生

每一個重要的施政或是一個重要的社會運動，都必需有它的理論依據，才能發揮其最大的功能。雖然在某一社會環境中，我們必需顧慮到時間、空間、人力、物力等客觀與主觀的因素，但一個計劃的推行，工作人員對於具有彈性的計劃作業，如無理論基礎為其準繩，在觀念上理路不清楚，其效果可能與目的相違背，尤其在處理工作手冊上未能概括的問題時，倍感棘手進而無所適從。近來，好幾次集會當中都有人詢及「小康計劃」的基本作業理論問題，故乃引起筆者對此一問題提出研討的興趣，更希望藉此以收拋磚引玉之效。

如果我們假設羅斯托 (W. W. Rostow) 在經濟發展史觀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一書中所說的五個經濟發展階段與目前本省經濟發展的模式相仿，則我們必需注意的是在快速經濟發展過程中，對於社會結構、社會傳統的影響與後果問題。國民平均收入提高以後，相對的在追求物質享受之情勢下，一般民衆都只比較物質上的有無，而對人羣關係的看法已有了另一種新的趨向，這種趨向，無可違言的是受了現代化與工業化的影響，也就是我們通常認為的現實主義 (Secularism)，因此，由於貧富發展的客觀與主觀環境不同，致使貧富之差距越拉越遠。當然一個人的窮與富在我國的文化傳統中似乎是命中註定，而在心理上亦缺乏自信與有錢人同在生命的過程中一較長短，但是如果一個人勤奮努力，終有一天會出人頭地，而不致於永遠淪落在困境之中，這種說法與早期西方的清教徒傳統 (The Puritan-Horatio Alger Tradition) 論調頗為近似。但是一個在貧窮環境中出生的孩子，在基礎上，他就失去了某些與一般小康家庭出生的子弟公平競爭的條件，這種條件上的差距，勢必應由其他的資源予以補償，才能算是合理，這種補償，有的是來自消極的救濟或意外的收獲，但主要的則是靠其個人本身的發展與政府在社會建設方面所作的

投資 (Social Overhead)。小康計劃的精神所在即是要排除已往消極救濟性的觀念，而輔導積極性的個人發展進而擴大為整個的社區發展。

從國父遺教的基本精神來看，三民主義的主要目的是要將我國建設成一個「均富」的安和樂利國家，在基本政策上已有防止暴富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等工作方法，換句話說，也就是希望將大多數的國民容納在中產小康階層之內。如果我們以一個正三角形 (Pyramid) 來代表社會窮富階層的總面積，富有的階層多數是浮在三角頂端的少數，小康階層的中產者佔據在三角的中間部份，貧窮的階層大部份是沉在三角底線附近的一塊，當然每一階層面積的大小也即代表此一階層中人口數量之多寡。我國三民主義的基本理想是要將浮在三角頂端的富有階層及沉在三角下面的貧窮階層減少到最低程度，而將中間的小康階層擴展到最大限度。關於削減富有階層面積的措施，我國已有既定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累進所得稅」等方法來予以有效的限制，而對於沉在下層的貧窮層次將要靠政府推行小康及安康計劃的決心與努力的程度而決定了。

社會本身是一個錯綜複雜的有機結合體，所以在社會措施的工作方法上，很難確定那一種方法是絕對的可行方法，而保證在實施的過程中不會產生其他副作用，因此從事社會科學研究的學者們都以追求理性的假設為工作方針的基礎，其效果雖然不是絕對的，但在客觀與主觀比較之下，不失為理想遵循的途徑。值此政府大力向貧窮問題挑戰之際，筆者願介紹馬力斯氏在『社會改革中的困擾』 (Maris & Rein, Delimmas of Social Reform) 一書中，美國六十年代推行社區發展，對消滅貧窮計劃所引述的一個模式作為研討「小康計劃」工作原型的開端，希望國內方家學者批評檢討以收共鳴之效。

這個工作原理的核心是着重在所謂的永續貧窮循環(Self-Perpetuating Cycle)上，也就是說貧窮問題之所以不解決或解決的速度過份緩慢，主要的是因為生活在貧窮循環中的人失去了與外界公平競爭的機會，而連鎖性的一直在這個循環中一代又一代的轉下去不得其門而出。當然造成貧窮的原因很多，諸如教育程度低落——我們這裡所指的教育程度低落與正常的學校教育無關，主要的係指無能力繼續升學而輟學者或者是負擔家庭生計而不能完成學業者；收入過低不能維持起馬的生活水準，缺乏就業技能，居住環境不良或過份擁擠，健康情形不良，物質生活的引誘進而趨向犯罪等等，這些貧窮的特性都有相互連貫的關係，因此一個在這樣不良環境中生活的小孩子，成人以至於整個的家庭都沒有能力突破這個惡性循環的範疇。要能改善貧民生活，推動社區發展，消除髒亂必需集中力量打破此一循環才是當前的急務。

按照理論，這循環旋轉的慣性現象，頗為類似物理學上在一定軌跡上循環運動的物體，如果沒有外力的影響，其運動的方向與軌跡將不致有所改變，而永續的旋轉下去，但是假設在軌跡上任意一點給予某種力量，則此運動的物體將會跳出原有的運行軌跡而步入另一種運動的過程之中。如果我們將貧窮循環的軌跡以教育程度低落、缺乏就業技能，衛生及居住環境不良、收入過低等問題來表示，則我們目前急待協助貧戶進入小康境界的方法即是如何在這些問題上給予有效的輔導，而使貧民獲得一個外來的衝力，得以跳出此一惡性循環，在理想的情況下，當然是全面的將此惡性循環予以消除，但限於人力、財力、物力等環境的限制，事實上無法達成完全摧毀整個貧窮循環的軌跡，但在工作方法上，我們則需要考慮到地方上需要的優先順序，時間、空間、人為等因素的適當配合，集中力量在某一問題上打破此種循環的永續特性，這種較具彈性而合理的工作方法，也就是謝東閔主席所說『條條道路通小康』的基本理論所在。

社會弊病 (Social Diseases) 產生的原因非常複雜，而且有相互關連的綜合關係，其拯救的工作方法亦難獲得絕對的萬靈丹，由於工業化與都市化的影響，社會病態更是不易診斷其主因，國民的價值觀念以及其對於急速社會變遷的適應能力，均難確定其程度，一個從事實際社區發展工作

的人，應該在心理上有所準備，在方法上需具彈性，才能適應煩重工作之環境。我們對本省經濟快速的發展業已影響社會結構及傳統文化的問題不必過份畏懼，但亦不能認為社會的自動調節功能 (Social Dynamics) 可以絕對的解決問題，先進工業發展國家在發展過程中遭遇到的困難先例很多，雖然不能全部翻版採用，但在技巧上，方法上不無參考價值，目前從事社會科學工作和規劃政策人員的責任是要以科學方法予以分析，詳細策劃進而以合理的運動予以推行。總之，社區發展工作是一個整體性的社會發展過程，它不僅是一種科學，同時亦是種一藝術，其功能在於人、時、地，資源等因素之適當配合。

### 徵稿啓事

本刊為調整版面，充實內容，敬請方家學者，有關人士，踴躍惠稿。舉凡有關社區發展之理論闡述、研究心得、實務報導、各地通訊等，均所歡迎。來稿請寄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四樓社區發展月刊編輯部，一經採用，稿費從優。

# 學校教育應與社區活動相結合

劍 白

近幾年來，由於政府對基層建設的重視，新社區的發展已經在城市和鄉村如雨後春筍般的設立，使昔日的農村，帶來新的氣象，而且改善了人民的生活方式，邁向現代化的途程。因為新社區的迅速發展，也改變了學校教育的結構，社區在學校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多元的，自然也並不單純，社區與學校乃是一體兩面，其關係之密切，自不待言。

我們應該明瞭，社區的性質影響學校教育新的發展方向，而各個社區因其不同的教育需要，對於學校各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學校的教育目標，當然是以社區的共同利益為前提。同時，社區以學校教育為改進社區人民生活為至鵠，發展社區組織的手段，對於學校教育目標的決定，自有其深厚的影響力。故從事教育工作者，必須確立新的教育觀念，首應訂定完善的計劃與教育的政策，計劃是為達成學校教育目標所採行的步驟之系統化的綱領，政策則是執行的一般基本原則；就這兩方面而言，主要的是全體公民的責任，社區必須遴選代表，參與學校計劃與政策的訂定。次則決定學校的規劃，學校的教育目標與完成目標的計劃和政策，決定學校規劃的性質。就其意義言，學校規劃，還包含了學生活動、諮商、人事記錄的保持與健康的服務等，社區對於這些事，無不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社區要求學校是它的特殊需要，所以，對於學校教育的實施與成就，隨時都在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評鑑，以確保學校教育以社區公共利益為前提，務期學校教育與社區活動相結合，以達成基層建設的目標。

## 學校與社區活動的功能

近年來在世界各國普遍推行以社區為中心的教育，這種教育是要改造傳統學校教育脫離社會的弊病，欲拆除學校與社會間的圍牆，使學校教育深入社區的每一角落，一方面充分利用社區資源，一方面服務社區，因而提高社區人民的生活與文化的水準，使下一代能在優良的物質與社區環境中生長，這是學校對社區的一種貢獻。我們可以分兩方面來說：

一、就教育本身而言：學校改進社區，也是加強學校教育效果的一種穩妥的根本措施。原來教育並非萬能，在整個社區未改造以前，學校教育的效果也受到莫大的限制與摧殘。要除去學生生活的社區環境中不合理的現象，避免社區環境與學校教育的衝突，不但要消滅教育之環境的阻力，同時要進一步化阻力為助，即使社區環境(包括人事物)與教育配合，相得益彰，教育之效果自能宏揚。此種對兒童具有影響力之社區環境之改善，就有賴於學校的安排與開導。如此直接改進了社區，間接加強了學校教育。

二、就學生之鍛鍊而言：在學校計劃下的師生的社區活動的過程中，養成學生手腦並用的習慣及服務社區的興趣，培養改進社區的知識與技能，並得到教材之直接的印證，使學生的身心得到健全的發展。這是進步教育中不可忽視的一環。我們可以總結說，學校改進社區不僅是純為社區的利益，而且可以鍛鍊學生手腦並用服務社會的優良美德。其在社區，學校，學生等均有益處。

上述這種學校改進社區的工作，正是社區中心學校所努力的教育重點。不過以學校的力量負起社區建設的任務，並不是社區中心學校所持有的

，也不是社區中心學校設立以後才開始的。以往學校教育在事實上已經有意無意的從事社會改造的工作。到了現在社區中心教育理論建立以後，才得到理論上的根據，而受到廣泛的重視，使先前無計劃的社區服務，一變而為有計劃的有組織的服務活動。就廣義的說，我們今日之學校都含有社區中心教育理論之某幾方面的表現，例如國民小學的民教班，家長會的組織，母姊會的成立，節日的宣傳，地方政事的參與，鄉土補充教材的編授，鄉村環境衛生服務隊的設立……等等都是學校對社區人民之語文能力的提高、公民知識的灌輸、衛生知識的開導、社區資源的利用的一種努力，在在都是有助於社區的發展之實際行動。

### 學校教育與社區之關係

我們明瞭學校與社區活動之功能之後，現在探討學教教育與社區之基本關係如何，以加強當前學校與社區關係，藉以促進教育發展，改善社區人民生活。不過，我們所要強調的是，社區的結構、性質、與需要，隨著社會的改變，必然也會產生變動。因此，我們要求學校與社區相互之間有適當的適應，在討論學校社區關係的一般概念之前，必先要了解現代社區的特質。

一、社區的特徵：現代社區的最大特徵，是社區的組織形態不斷地變遷與內容的不斷加強，而其所顯示的對於學校的影響力量，也隨着組織的複雜性日增而不斷加大。在社區之中存在着許多組織，是民主社會的一個特徵。在民主的政治型態中，不但允許而且鼓勵團體組織的形成以促進公共利益。社區學校無法避免和這些團體來往，因為他們是民主社會中民衆興趣的重要部份，而且表現了對學校的挑戰姿態，學校不能不客觀而積極地去面對他們。現代社區是個決策者，學校本身牽涉許多社區的決策，並

且在大多數有關的決策上，負有明確的責任。不管學校是否影響社區的決策，它終歸要被社區決策所影響。

現代社區的內涵是多面性的，社區越大，在性質上可能的差異也越大，而由於社會行爲標準的差異產生了嚴重的心理矛盾，不同的目標，產生不一致的行動方向，以致人們所扮演的角色不斷改變而容易導致衝突。這在個人心理上，產生了個別的、多面性的需要。同時現代社區又是一個變化不迭的，近百年來，僅僅是科學進步所產生的難以估量的貢獻，就已劇烈地改變了個人與社區的生活，何況社會各方面的變遷，正不斷地在加速發展，現代社區的結構、性質自然隨之變化不迭。因此，對任何一個社區的精密研究，都將顯露一系列表示社區生活特徵的結構，就是經濟結構、社會結構、與政治結構。而這些結構事實上都是所謂的權力結構，有足夠的力量形成重要的決策，影響社區的發展，進而影響學校教育。

二、一般概念：社區乃是一個教育的基本單位；其發展的目標須賴學校教育來完成，而學校教育須賴社區的合作與支持而進行，兩者之間是相互依存的關係。過去視學校與社區爲不相聯屬的觀念，已不復正確，而學校與社區的關係，隨着「社區學校」觀念的發展，益發顯得密切。事實上學校與社區的關係，可以說是密切不可分的，因爲兒童在入學前與入學後，都受到社區深遠的影響。學校要啓發兒童的鄉土觀念，鼓舞其鄉土向心力，不能不充分認識社區，了解社區。這樣才能一方面擴大教育的影響力，使社區迅速發展；一方面使社區資源爲學校所利用，增強教育功能的發揮。歸結地說，學校不僅是爲社會所有，而且爲社區所治，爲社區所享。因此，我們對學校社區的一般概念是：

1. 認識社區施教的環境與範圍。無論是社區組織或社區發展，就社區整體而言，是自覺、自決與自動的過程；就社區內公民而言，則是共同考慮，共同計劃，與共同活動的範圍。而這些問題，概須由教育機構在室教

內外利用各種方法，影響社區的成員，使其思想趨於一致，使社區建設與學校教育能夠互相呼應，互相交流。因而，一方面是學校協同社區居民，改進社區生活；一方面是社區居民自覺、自動、自發地推動社區事業，尤其是學校教育。

2. 認識學校與社區是互相依賴而不可分離的關係。學校是社會的一環，學校問題就是社區的問題，社區的問題也就是學校的問題。學校又是社會活動中心，負有領導社區的責任，課程應與社會需要相結合，以提高社區的生活水準為標的。如此說來，學校在現代社會中所擔任的角色，可以說是非常重要而且時時面臨挑戰的。假使學校要認識並供給社區的教育需要，就必須發展及維持一種與社區的密切關係。這種關係不應該祇是偶然與暫時的關係，而應該是繼續不斷延續不已的關係。

3. 認識「社區學校」以社區為教育的基礎。教育是教導兒童以他們所處社會的觀念與態度，以及教導他們如何在他們所處社會之社會的、公民的、以及經濟的關係中表現適當的行為。傾向於把整個社區當作教育的作者，而學校也在社區中直接地作用以改進社區生活，其成員都不忽略參與社區活動。就這點而言，學校無法單獨完成其教育使命，因為教育乃是在社區中生活與成長的結果，必須學校與社區緊密聯結，才能發揮教育功效。總括地說，一方面學校是社區生活的中心，且其行動是爲了所有年齡及階級的人們。它所服務的對象是整個社區，而不祇限於學齡兒童。另一方面學校是發展兒童社區生活的場所，生活於此一環境中的兒童可以去發現、發展、並運用社區的資源。

4. 認識學校型態的改變，我們也可以對學校社區關係，有更進一步的

了解。自從人類社會的進步，使學校成爲青年人社會化的特別力量，有關學校與社區之間適當關係的討論就受到普遍的重視。發展到現在，人們已揚棄了視學校爲一特殊制度的傳統觀念；認學校爲社區模型的看法，也逐漸消失。代之而起的是「社區學校」的發展，也就是我國所謂的社會中心學校這種型態的觀念，起於一九三〇年左右，至今仍爲人所重視。從這種學校型態中，我們可以對學校與社區的關係，更爲了解。

### 建立學校與社區的基本原則

自從一九三〇年代，「社區學校」的觀念發展以來，社區與學校教育已構成一個整體，密切的相互結合，因此社區與學校教育的探討，越來越受到社會人士及教育界的重視，而且推動社區工作人員學術界愈加重視社區在學校教育中所擔任的角色。我們已充分認識社區已被視爲一基本的教育單位，有力量決定學校的目標及其發展方向，並能影響學校的計劃與決策；學校的性質，也爲社區所決定。而學校則是滿足社區特殊教育需要，促進社區生活的一種制度。不過學校要完成教育使命，常常要借重社區的充分協助，因此兩者有着相互依存的關係。在作用的過程中，學校與社區必須互相有正確而適當溝通，以達彼此間的充分了解，而後鼓勵社區參與學校活動，使社區需要與學校充分配合，一方面改進社區生活，一方面發展學校教育。學校教育與社區，既如此密切，則維持並建立學校與社區之間的良好而適當的基本原則，應該是不容忽視的一環。在這方面一般人士認爲，應具有以下四個主要原則：

一、社區民衆應建立對於學校的正確觀念——應把公共的學校視爲有

如公共的企業，這樣才能激發人們對學校的關切。在這個基本原則之下，還可舉出一些附屬的或有關的觀念，作為學校與社區關係的發展與維繫的指導方針：

1. 學校為全體社區人民所共有。
2. 社區內的人力與物質資源，應該充分提供給學校運用，以加強學校的教育效果。

3. 學校應公平無私地與社區內其他機構密切合作，共同為社區的建設而努力，反之亦然。

4. 學校應該能夠在與公共目的協調的範圍內服務。

5. 學校所教育的對象是社區內全體民衆。

二、接納並鼓勵社區人民參與學校活動；學校的一切設施應以全校師生及全體社區民衆為對象，學校應經常開放。這方面的原則，約有左列數點：

1. 專門人員與一般社區人士的共同努力，是決定學校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所必須的。學校應該是什麼及應該做些什麼，應由社區人民所決定；而學校內實際的事務，則由學校的專業人員來負責處理。

2. 所謂社區人民參與學校活動，指的是社區中所有階層的人而言，包括男女老幼。

3. 適當而有效的參與，應該透過學習；為了擴大其效率，社會一般人士參與學校活動，應該由專業人員給予指導。

4. 參與應是積極的，繼續不斷的，在行動上必須保持顛峯狀態，在精

神上應與學校打成一片。

5. 參與各項活動，應該基於謹慎的研究，應是有組織的而且是綜合性的，以適應社區需要為前提。

- 三、有效的雙向溝通是絕對必要，意見溝通的重要前已述及，這裡再列舉幾點基本原則：

1. 良好而有效的意見溝通，是學校與社區良好關係的基礎，這基礎是建立在兩方的充分瞭解上。

2. 意見溝通的歷程應儘可能包括所有的社區成員。

3. 意見溝通應是誠實而正確的，而且應該是繼續不斷的歷程。

4. 雙向的溝通是長期性的工作，而且事前必須經過良好的策劃。

- 四、學校在學術方面的自由應被尊重——社區民衆對學校有正確的觀念後，才可以談到尊重學校在學術上的自由。但學校在學術探討上的獨特角色的被了解與接受，並非易事，必須依賴學校本身不懈的努力。所以這可以說是雙方面應該共同努力的。這些基本原則，約有下列幾點：

1. 學校有義務完成遠起於社區所期望的範圍的工作。

2. 學校必須在學術方面維持它的獨立與自由，以便有效追求真理。

3. 社區民衆應有權利去創造教育理想，表示評鑑與批評的意見，以促進社區的進步。

4. 就廣義而言，社區的利益就是民主制度本身的利益，而學校有義務提高社區民衆的生活水準。

# 臺灣省北部地區小康計劃示範觀摩

海 潮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爲促進全省社區發展計劃之功能，特於本年六月十二、十五、十九及廿九日分別在臺北縣新莊鎮、臺中縣沙鹿鎮、高雄縣岡山鎮、高雄市左營區舉辦本年度社區發展配合小康計劃之示範觀摩，以增進地方基層工作人員對該計劃之認識，在方法上相互切磋以獲更大之效能。自謝主席主持省政以來對於本省社會發展之新形勢已有了新的構想，他認爲臺灣二十餘年來，實行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國民所得年年增加，生活是有改善，一般說來，已遂漸脫離貧窮的環境。但大窮固然已不多見，而小貧還是不少，如何驅逐貧窮的壓迫，使全省人民都有免於匱乏的自由，都能享受水準以上的生活，實爲重要課題。政府目前所採取的救窮之道，多偏於消極性的措施，如設立貧民救濟機構，推行貧民家庭補助，推行貧民醫療救助，興建貧民平價住宅等等，這些措施，自然也是必要的，惟其性質屬於救濟，只是維持貧窮者的生活，不能轉變貧窮者的環境，更不能防止貧窮的產生，我們所謂向貧窮挑戰，是積極性的行爲，就是要使社會上不再有貧窮的人，而將貧窮的範圍縮小到最低的程度，而工作的對策則是置重於防貧，而不以救貧爲目的。

筆者很榮幸有機會參加北部地區的示範觀摩，對於省社會處，臺北縣政府，新莊鎮公所三個主辦單位，在接待如此龐大的參觀羣衆的日程安排上，至表欽佩，節目雖仍不免着重於表演性質，但安排之緊鑼，進行次序之有條不紊，即使在講求效率的先進國家，對此六七百人參觀羣衆的節目安排亦不多見。當然新莊瓊林社區在經濟條件上，人口結構上均有足夠的資格來承擔此項節目的主角，其地理環境與社會組成的構架特性更增加了許多比較新穎項目的展示。筆者對此項示範特別感到有興趣者，並不是在主辦單位對此觀摩活動的技術性安排，而是在示範項目中確有部份項目是爲其他社區作爲發展技巧上或方法上的參考。下面幾個例子是個人體會到的，願與社區工作同仁共勉。

## 馬上辦委員會

在我國基層社區組織中，不但數量太少而且效率不高，往往對於一件社區迫切的需要，議而又議，或是議而不決，致使民衆合作的熱情逐漸冷淡，好的構想，好的計劃常是無疾而終，長此以往民衆對社區工作失去信心，對公益的事務漠不關心。由新莊鎮展示的資料中看出，馬上辦委員會組成的份子包括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交通事業等單位，每週四由委員輪流擔任開會召集人，自六十一年五月成立以來，已經召開過五十八次會議，討論過議案四三〇件，按所提議案除涉及經費等問題，無法即時實施外，大部份對地方性利民的公益事務均已立即付諸行動，其成果中包括人行陸橋二座，交通號誌三處，仁愛信箱之設立，救濟貧民捐款等等。其工作之方式亦很特殊，會議的聚集時間是在每週四上午七時舉行，不拘形式，自由提出問題，交換意見，研究辦法，並實地勘察，立即付諸行動，以解決實際的問題。其功能除發掘新問題外，並檢討以往辦理之事項，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未臻理想者應即研討改進。

委員會章程上規定，出席會議者均爲各單位主管親自參加，其中包括警、政、民意、學校、區黨部、郵政、電信、農會、輔大、電力、自來水、衛生所、稅捐處等廿三個單位，參加份子可謂爲概括式 (Statistica Representative)，其好處是在集思廣益共同爲地方事務謀求合理的解決，但在推動社區發展的先例中，也發現此種方式所形成複雜組織之惰性作用，社區工作者不得不加以注意，以免組織流於形式而無功能。當然在檢討工作效能時，地方領導人員的熱忱與社區意識頗爲重要，人爲因素更不可忽視，新莊鎮馬上辦委員今日的成就，值得爲其他社區組織借鏡之參考。

## 災害搶修班與社區救生隊

新莊瓊林社區東臨淡水河邊，地勢低窪，每遇颱風部份地區即遭水淹

，道路水溝及電訊線路等公共施設，以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均受莫大的威脅，爲克服此一地理環境上的特殊問題，地方上乃有什擬組織災害搶救班與救生隊之議，以求在災期中或災期後，迅速恢復必要之交通以及水電等民生必需設施的供應，搶補缺堤以減少生命與財產之損失。上述兩地方組織於本年四月鑒於地方之需要而成立，尙未經過颱風季節之考驗，故尙不可斷言該組織之工作成果，但就社區發展之基本理論而言，其發展之過程，係基於共同之需要，進而由熱心人士倡導，集合資源，計劃行動，以達成促進居民守望相助，同舟共濟的合作精神，同爲社區羣體生活之福利謀求改進。其可貴之處不在該兩組織形式之存在，而是在未雨先綢繆，有組織、有參與、有責任觀念的發展過程。這種發展的過程，說起來非常簡單，做起來則非易事，每一社區在地理環境上，或是在地區性客觀與主觀的條件上都免不了有其特殊性質，如果地方人士均能對共同的需要發生興趣，進而集合羣智羣力採取適當的行動，放棄自私的觀念，爲羣體的社區福利而努力才是正確的方向。在這方面的實例很多，諸如修築堤防，要求或自力設置公共福利設施——自來水、公用電話、垃圾清除、環境衛生改善、加強路燈、道路改善等等；有的農村社區在農業經濟不景時設法改良作物之產生方法，或改作高收入的产品，也有與投資者合作引進工業，增加就業，防止居民外移，以免整個社區淪爲困境。社區的中心是社區中的居民，而最先能感受社區中問題者也是社區中的居民，所以社區問題的解決也要靠民衆本身如何運用自己的資源與外界或政府的協助來解決爲最理想。社會形式屢趨複雜，發生的需要與問題愈來愈不簡單，認爲社區事務應由政府完全負責的傳統觀念業已落伍，只有民衆本身的力量來處理社區性的事務最爲恰當，而且也最具彈性。

## 家庭副業

在參觀的過程中，有兩組約四五人的中年婦女貼製藍球和足球，動作純熟，效率很高，並無複雜的加工設備，其每人每日之收入由七十元至一百元不等，工廠有專人負責接送，居中無人中間剝削，可謂相當理想之家庭副業。筆者所注意者，是本省家庭副業發展中的過程與困難，所以在觀

察的角度上稍有差別，早在民國五十年農復會與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合作推廣農村副業 (Cottage Industry)，旨在利用農村剩餘勞力從事生產增加收入，當時我國經濟發展與貿易情況遠不如現在，產品品質與銷售亦不易控制，致使大部份之訓練計劃只是曇花一現，訓練計劃完畢，整個發展的過程亦即停止，很少計劃得以延續，究其原因主要是：

(一) 產品無固定銷路——花費很多時間從事訓練工作，訓練成功的熟手工人不易獲取長期的工作，或是產品工作過程複雜，工資太低，無法維持工人的興趣，整個計劃逐漸萎縮而趨於消失。

(二) 缺乏中間運送的媒介——早年剩餘勞力集中在偏僻的鄉村，材料送出，成品收回，很難找到適當的媒介，社區中亦缺乏組織承擔此一有利社區公益的事務，或是組織功能不夠堅強，廠商對其缺乏信心。

(三) 產品品質不易控制——早期發放鄉間加工者，多屬手工藝產品，規格不明確，技術水準又無法劃一，產品收回後，品質檢驗歸類困難，商品裹足不前。現下加工者多屬半機械化製品，如球類，手套，錄音或收音機套，毛線綉花等等，規格劃一，捨取之間容易確定。

(四) 法規的問題——很多加工業須要簡單的動力用電，如未奉核准，電力公司不予供電；再者供電數量較大則必須獲得工廠登記，有了工廠登記則應受各種工廠法規之限制，稅捐亦須按章繳納，根本上不太可能辦到所謂客廳變工廠的構想。所謂家庭副業是有效的利用剩餘勞力從事生產，如果一個家庭的副業要增加人手來處理日常法規上的管理事務，則很難將此計劃推展到邊遠地區去了。

目前的家庭副業推展的情勢，在條件上遠勝過當年情景，但在原則仍不免遭受到上述問題的困擾，所以推展小康計劃家庭副業一項的工作人員，在選定加工項目與計劃執行之前必須慎重考慮，以求事半功倍。

一般來說，小康計劃的推展是社區發展在現階段重要工作的一環，從事社區發展工作的人要在這個急速變化的社會裏，努力尋求適應之道，努力創新以革除傳統不良的惡習，用思想、模仿、力行，來建立一個更完美的居住環境。

# 現行社區發展工作之初步評估

本刊資料室

我國推行社區發展工作，經已多年，由於政府及人民通力合作，已具顯著效果，惟其成敗得失，時為國人多所重視。茲本中心不揣譎陋，曾於本年四月，參酌有關報導及實施觀察，再加綜合整理，獲致一項初步而又簡要之評估，曾經層報行政院在案，謹再刊布如下，聊表獻曝之意，至祈方家指正，以供有關單位參考，而利改進，是所感盼。

## (一)優點：

- ①社區發展之意義及重要性，殆為一般人民所體認，故多時向地方政府申請開發本身所居之社區，並願出錢出力，配合辦理。
- ②社區發展早經中央列為國家既定政策，行政院且曾頒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而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又復分別訂定十年及四年長期計劃，付諸實施，故各縣市政府及區（鄉鎮）公所無不列為重要業務，逐使此項工作得以普遍推行。

③社區發展原係首重公共工程之建設及環境衛生之改善，故在已建設之社區，對此情況多有顯著績效，而一般居民亦漸養成家戶衛生習慣，促使落後地區逐次之進步，若干社區且有建立活動中心、小型公園及托兒者，對於居民聚會遊憩及康樂等多有利便。

④大部份之社區，均正致力家庭編織、刺繡、竹藤及其他手工業之提倡及推廣，故可增加家庭收入，改善家人生活。同時省、市政府現正透過社區銳意推行「小康」及「安康」計劃，從事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兒童福利及救貧施醫等工作，由於居民之合作，已見功效。

⑤社區中之決策及執行機構為社區理事會，該項理事會乃係集合地方有關單位之代表及熱心人士共同組設，且經由民主方式產生理事者，故該理事會實已成為推動地方建設，促進民利安和之有力機構。

## (二)缺點：

1 社區發展之觀念及做法，雖為一般人民普遍接受，而亦認為必須大力推行，惟因缺乏具體確切之宣導及實際有效之鼓勵，一般人民似尚未能普遍積極主動參與社區工作。

2 地方政府由於人力、財力之不足，對於社區工作大多止於基礎工程，至於生產福利、精神倫理建設之推行，尚乏普遍績效。

3 目前社區公共工程建設項目，均係由地方政府統一規定，且其補助經費亦有固定項目及數額，似難適應各別之實際需要，且亦難以養成居民自動規劃之精神。

4 社區發展工作之推行，端賴有關單位聯繫協調，密切配合，方能發揮整體精神及其效果，但以目前情況視之，尚未盡如理想，一以各項單行法令彼此之間，時有抵觸，致使各方參與實際工作者難以密切配合，一以縣市政府組設之社區發展委員會，未能發揮協調聯繫之功能，致使地方社區發展之工作，缺少妥善協調以及完整詳盡之規劃。

5 社區發展原為一項專業化之社會工作，故需大量專業工作人員負責推動，惟目前除極少數社區設有專任社區工作人員外，其他絕大多數社區均無專人負責，僅賴少數村、里幹事抽空兼辦，該等人員既是終日忙於一般文書表報等例行公務，而尤缺乏專業知能，自更無法從事研究工作，目前社區發展難有令人滿意之成就，此項人材之缺乏，當為其主要原因。

根據以上初步之評估，吾人深感改進之道，固非片言隻語或某方案，始克有濟，但其久遠根本之計，似以加強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之工作，為其要務。

# 臺灣山地社區及其農業推廣

謝榮藤

## 一、前言

民國五十七年秋季，民政廳爲了解本省山胞生活中社會、經濟、文化及自然情況，以爲將來山地社區發展規劃設計之參考，委託楊懋春教授主持該項研究。研究的地點，分別於北、中、南各一，研究的方式是採小組合作 (team work)。筆者很榮幸參加了屏東縣瑪鄉筏灣村的社會及農業推廣情況調查研究。本文即是筆者參加該研究的一點點心得。

## 二、筏灣村素描

在觀察一個社區時，我們經常可以從兩個不同觀點來看，一是從技術的觀點來；另一是由整體的社會關係來看。事實上，社會關係的分化程度和技術的精細程度常有不可分的關係。

所謂技術，根據楊懋春教授的解釋，含有兩種意義，一是指生活方式及做一件事或解決一個問題所採的途徑；另一是指人類過生活，做事情所使用的方法、技巧、工具而言。茲分述如下，

(一)就生活方式及做事情或解決一個問題所採的途徑而言；目前筏灣村可說還具有部落社會的型態。雖然最近已逐漸地受到平地文化的衝擊 (impact)，可是依然尚未建立平地和山地社區在社會經濟上密切的互相依賴關係。而且大部份村民的生活習慣，依然保留原來的傳統，沒有多大的改變。在筏灣村，主要的經濟來源，依重要比率分爲：(1)農業耕作。(2)林班地做工。(3)打漁打獵。其中耕作和林班地做工者佔絕大部份。其工作時間，由於家庭離林班地及耕地平均都在一、兩小時左右，林班亦有距離二、三小時者，因此每天早晨四—五時左右年青力壯者便已上路，中午不回家吃飯，晚上六—七時左右方抗着工具翻翻地踱回來。晚上八—九時左右，全村便已寂然一片，因爲沒有燈火，所以只有手電筒，火把和蠟燭搖曳

的光線。主要的食物不外乎：(1)小米、(2)甘藷、(3)芋頭、(4)黃瓜。小米經常有存糧，其他食物，則等到需要時再到田裡去採挖，其烹調極爲簡陋，沒有味精，沒有油，醬油，魚肉。凡是必須從平地購買的東西都是奢侈品，最經常的佐料是花生，用木製的杵米舂，然後撒在煮得爛熟的食物上。吃飯時，則大家圍着鍋子蹲下，用湯匙或瓢子挖着吃，吃不完的大多留下，一定叫鄰居把它吃完，三餐常不定時。家庭設備很簡單，房屋全部都是岩層片堆砌而成，床舖是軍營的形式，是民政廳推廣的。岩層片底面沒有自來水，只有從山澗流下的水，秋冬水多，春夏常缺水，水源於山腰。蓄水池是用水泥土築成的，約一公尺長，半公尺寬，半公尺高的水池，很不衛生。大部份家庭都有廁所和浴室，家畜與住宅分開。部份家庭有腳踏車和縫衣機及電扇，報紙全村有兩份。主要娛樂是聽收音機，可能的話才到屏東去看一場電影。年青人較喜歡打撞球。每逢星期天，幾乎全村停工，大家準備上教堂，有的聚集在村長或其他有地位的人的家。此時他們才討論一些有關他們村裡的事，並且喝酒，經常是有地位的人請地位較低的人，這時最能看出他們的互屬關係，沒有地位的人，如要做些什麼事情也就在此時徵得村長或頭目的同意，如果村長或頭目反對，他們便不敢做。

(二)就過生活，做事所使用的方法，技巧或工具而言；筏灣村目前還是屬於手工工具時代的文化特徵。因此其文化特徵，第一是以人力爲主，獸力爲副，自給自足的農業。他們所使用的工具不外乎是各式各樣的木頭犁；如剪刀、斧頭、除草刀、矛、鏟子、鋤頭、鉆子等。農業需要的動力，主要是人力，其次是獸力，獸力由於斜坡大，且山路險峻，很少使用，獸力主要爲牛，全村概有四—五隻，但沒有馬、驢或騾。以往還有些手工藝，如彫刻、織品等東西，目前平地人已較不感興趣，所以也較少了。由於山地多砂礫，水土保持效果不良好，肥力流失率相當高。由於可耕地相當少

，又沒有施肥的習慣，因此都採輪作制度。如欲新辟墾一土地，輒須先清除石礫、樹木，站在斜坡上，一切只有人力方能爲之。作物耕作制度，全依傳統習慣而決定。最近有些知識份子發現了適宜的種子，可是却又不肯投資，一方面對新知識不了解，沒有把握，另一方面因爲資本匱乏，所存概不多，萬一失敗不能維生，因此大多希望政府能協助種植新品種，示範新農具，教導施肥方法，可以說他們已經具備了求新和求變的慾望，雖然不是全村，但較年青的大都有了。

### 三、筏灣村的社會關係

本文並不想對筏灣村的社會組織及制度做分析，而是僅想對這個社會的結構做個輪廓上的介紹，所以爲了解清晰起見，簡單分成下列三方面來討論：(一)權力結構；(二)婚姻制度；(三)人際關係。

(一)權力結構：每個部落社會的權力結構各有不同，筏灣村大體可分爲(1)頭目觀念；(2)僱主與僕人之關係 (patron-peon relationship)；(3)新的階級——即智識份子。頭目的權力來源主要是世襲的結果，僱主和僕人則主要是經濟的關係（如筏灣村的舊村長是平民）。

(1)頭目觀念：目前筏灣村，尤其是射鹿段更爲明顯，頭目還保留有相當大的勢力，雖然近來由於和外界的接觸頻仍，政府措施的影響，頭目的勢力已漸衰微，一般村民服從頭目的觀念不再如以前那麼濃厚。可是一般人們的觀念中，還多少潛藏著敬和畏的心理，更且有村民，由於以往受過頭目的恩惠，目前看到其勢微而發生憐憫者，這些痕跡，我們都不難從村長的選舉中，互相平常的交往，或具有影響性事件的交往 (communication) 中發現出來。

(2)僱主與僕人之關係：前面已經說過，他們之關係主要是經濟性的，如筏灣林舊村長雖非頭目，但他擁有很多的土地，因此許多人被他僱去工作，可以說他養活了許多人，且控制了許多人的生活，因此這些人也就不得不服從他，或受他影響。在一個部落社會中，社會分工經常不很精細，且社會經濟互依關係也常是單方面的。而且在

這個地方，除了農業和林班地做工之外，便無以爲生，又農業耕作需要土地，因此土地所有權的調整，對這種關係必有很大的影響。(3)新階級——即智識份子：如傳教師、老師、警察及常和外界接觸的人士。在一個過渡的社會中，導致變遷或加速變遷的主要因素，經常是智識份子。因爲他們是智識份子，所以他們很容易接受新的技術、知識和價值觀念，而且產生帶頭領導作用。可惜的是，這些智識份子在該社會中的影響力經常不大，因爲頭目或以往較有影響的人，懼怕他們勢力過於膨脹，另一方面是村民對這些智識份子，經常發生羨慕但却是模仿的心理，因此使他們無法發揮較大的影響力，如要想加速變遷，這些智識份子將是很好的着力點。

(二)婚姻制度：在筏灣村，財產是由長子或長女繼承，其他的子女，無論男女都一樣出嫁，這個現象有個好處，就是長子、長女以外的孩子都須出去自力更生，如果土地足夠開墾的話，這樣一方面不但可以避免土地的細分，更可以增加部落的戶數。（這一點在筏灣村和射鹿段沒有多大作用，因爲那邊土地貧瘠，交通不便，他們都急切地希望遷址），但却容易保持本來的農業社會。自給自足的型態，不易達到社會分工的進步，並且不易和平地建立起社會經濟互依關係。如此生活程度亦無法改進，如目前瑪家村由於比筏灣村距離平地近，因此和平地的社會經濟互依性大於筏灣村，生活程度也就比筏灣高，而且智識水準也跟着提高。因此如想加速變遷，應就各山地村落附近的各種社區之資源，產品等社會經濟概況加以調查，然後在適宜的地點建立起工廠或成立組織，以訓練或吸收多餘的勞工，如此必可加速分工的程度，更且可以促進生產的便利。

(三)人際關係：我們知道，在部落社會中，頭目權力的來源不外乎以世襲的地位和武力爲基礎，因此在這種嚴厲的強迫控制之下，形成了村民很強烈的服從性格，用海根 (Hagen) 的術語即權威人格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又由於生活的困苦，堪稱屬於農奴生活 (Peasant-life) (比佃農還不如)。這些壓力又沒有正當的娛樂可以發洩，即不能殺人，因此縱酒，抽煙等刺激物的需求特別強烈，目前筏灣村，由於教會以及其他機構的陶冶，多少有些效果，年青人的習慣比老年人好得多。在和平地

人的接觸中，由於他們知識水準低落，不能十分了解平地的人際關係，因此多少表現出畏懼的心理。他們有自己傳統和習慣的權利和義務關係，所以在和平地人的交易或交往中，經常不能了解平地人對權利義務的看法，及平地的婚姻風俗習慣。

#### 四、社會變遷及其衝擊因素

任何社會，無論在任何時空之下都在變遷，儘管這些因素可能來自內，亦可能是來自外在的。在部落社會中，則經常是來自外在的，然後才導致於內在因素的積極活躍。因為開發程度較高的社會經常代表着較高的物質和精神文明，這些享受對於開發程度低的社會，的確是一種相當大的刺激和誘惑。而且物質文明的接受性也經常比精神文明來得快且容易。目前瑪家、霧台和山地三鄉都在急劇地變遷著。由於大眾傳播、教育及距離較為接近，山地比瑪家、霧台都來得開化，筏灣村則由於距離水門遠（走路約五、六個小時，海拔在八百公尺以上，山路危險，時有山崩）因此接受程度低，尤其是射鹿段，由於山路險峻，甚至於小孩也無法通行，必須頂在頭上走過，因此接受程度更不用談了。下面討論變遷的衝擊因素，如上所云，簡單分成內在和外因素。外在因素主要有：(1)政府措施；(2)商人及交易；(3)婚姻關係；(4)大眾傳播。內在因素，主要則是智識份子。

##### (一)外在因素：

(1)政府的措施：諸如教育、文化、政治和推廣工作的組織及推行等。在筏灣村政府措施所產生的影響之下，除了村民追求享受的慾望外，另一個更明顯的影響便是權力結構的轉移。在部落社會中，頭目的地位是最高的，而且是世襲的。他受所有村民的敬仰和畏懼，換言之，這個頭銜不僅為村民所敬畏且為他們所羨慕。但在政府措施的衝擊下，頭銜和權力不再被容許存在了，替代的是村長或其他行政單位首長的職銜，因此這些頭銜成功為大家競爭的對象，因為它不再是世襲的，而是大家選擇的，這樣一來這些僱主們 (Patron) 和智識份子便出來競爭 (如舊村長)，主要原因還是一種指揮或支配他人的慾望，他們只發現村長的權利，想嚐嚐權力的滋味，對村長應負擔的任務却無了解，這完全是部落社會的痕跡，亦即是權威人格的證明。至於對民因頭目勢微而投給他同情的一票更是後者

的證明。政府措施對僱主——僕人間關係的影響，在筏灣村尚沒有很顯明的表現，但如果政府實施土地所有權的分配和登記，相信必會發生其他方面的影響。由於政府措施的衝擊，事實上也發生了一些不良影響，如派系之爭 (新村長與舊村長) 而影響了政府的行政工作 (如修路及青年服務隊的派遣、開會等) 更且影響了農業推廣的傳播工作。在部落社會型態中，筏灣可以說是很團結的，可是目前却逐漸分裂，其分裂大體是：(1)擁護頭目的，大多是些年老或和外界較少接觸的人；(2)擁護僱主的，大部份是在土地經濟上和他有來往的；(3)智識份子，大多數是各自獨立，而且個人主義也較強，不再如以往氏族關係那麼濃厚的人情味。明顯的，以上三者難免有所衝突 (如對是否遷址問題的決定即是) 在變遷中適當的競爭和衝突，有助變遷的加速，但如果變成了惡性的衝突 (Rancorous Conflict) 將導致嚴重的反效果。

(2)商人及交易：在部落社會中，筏灣村的交易只能稱為互相贈予，即使土地亦復如此，就是目前即使你用高價的貨幣和他們交換食物，他們會告訴你沒有這種習慣，也許有許多人不願意。只有在水門，才有較正式的交易行為。最近雖然由於交通的頻仍，村民與外界接觸較多，逐漸了解交易的意義，但一般對貨物行情及價格的漲跌，依然無法了解。至於如何來透過農會做集體或共同交易，以免中間商人的剝削，他們更難以明白其意義。經常他們會為了多一角的價格而破壞了農會的共同運銷。另一方面意義是透過了交易的行為 (由於商人多為平地人，且交易地點大多在平地)，商人也給了他們不少的刺激，諸如：①刺激了他們的慾望，因為得到貨幣之後，他們可以買許多文明的產物；②使他們對平地的貿易行為和貨幣體系有所了解；③由於貨幣的獲得，使他們有儲蓄的觀念，同時也可能儲蓄，目前筏灣村幾乎每家或多或少有所儲蓄，多的達到五萬元之多；④更重的是，由於和平地接觸的頻繁，使他們對平地人的行為和生活習慣有合理的認識，更且仍有合理的預期，同時也加速了他們變的慾望，這點很有助於同化的加速作用。

(3)婚姻關係：在三個山地附近有些部隊，這些部隊或其他的退伍軍人，外省同胞常到瑪家、霧台和山地鄉來找對象，也有入贅的，這些通婚的結果必然有禮俗和風俗習慣的相互認識，因此也對彼此的了解有所幫助。

(4)大眾傳播：大眾傳播在工業社會一向是很受重視的交通工具，但在

部落社會由於語言隔閡，及設備缺乏，不能達到很大的影響作用，這一點山地比瑪家和霧台都來得有利，仍因為教育普及且距離水門近的緣故。大眾傳播工具的應用在加速山胞文化社會變遷上，將是很有有效的工具。

## (二) 內在因素：智識份子

以上的外在因素，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部落社會在文化、經濟及社會上的改變、除此、更重要的是，由於智識水準的提高及新技術、新智識的接受，這些智識份心理產生了變的慾望，因為外界已不再是神秘的，而是可以逐漸加以了解的。在日常的交往或集會中，這些智識份常起帶頭作用，一面介紹新觀點，一方面團結大家向政府做各種要求和幫助，如在村民代表大會中，他們所表現的態度，很可證明這一點。換言之，他們有很多的慾望，而且把這些慾望傳播出去，並且給村民們以可以實現的信心，如果他們能把握其慾望且了解其需要，配合適當的方法，這些智識份子將是推廣的着力點。這些智識份子，如年青人、傳教士、教師、警察、外省同胞及退伍軍而入贅者皆是。

## 五、農業推廣現況及其在

### 社會變遷中之角色

對於部落社會農業推廣現況的考評，不僅要其量且要重其質，甚至於從質來考評比量來得重要且準確。就重而言，乃指農業推廣的幅度；就質而言，則指農業推廣所達到的階段。

目前瑪家鄉有一位農事指導員，三十名義務指導員分散六村，筏灣村共有六名。瑪家鄉而言，農事研究班共六班，班員有一六〇名，家政共五班一二五名，義務指導員共一五名，家政指導員一名。平均農事研究班每戶有一人參加，家政研究班則每七戶方有一人參加，目前尚無四健會。農事研究班同時，每年義務指導員集會兩次，家政主要活動則不外乎生活改進、煮食、環境衛生等。經常早上開完會，吃完中餐之後人便不見了。農事研究班所討論的問題，經常村里性的問題為多，如教育、衛生等，但農業技術方面的問題少，乃由於山胞智識水準太低的緣故。綜而言之，目前筏灣村的農業推廣教育，尚處於開導式的推廣階段，雖公今所也辦理了示範田，或其他示範工作，收效極微，一方面因為山坡地，不種植水稻，而

示範田都是水稻之類的；另一方面，智識水準低，模倣力差、集體性的示範工作很難收效。

農業推廣工作在部落社會推行，有其特殊的意義，尤其是對正在急劇變遷中的部落社會而言，茲列舉三點以說明其特殊之切能，亦即其角色有異於平地者：

- (1) 由於山胞們普遍具有變的慾望和求進步的需求（這一點在筏灣村表現得很明顯），而這些慾望和需求都是經濟性為最重要，農業推廣工作最能滿足這些慾望和需要，因此最容易被接納。
- (2) 由於山胞一般的知識水準尚很低落，因此如欲加速其開化和發展，唯有先從新技術的引進開始，然後隨著新技術的介紹，而做教育性的各種推廣工作與之配合。
- (3) 由於推廣工作是一種自動自發的工作，先由政府開始村民來跟隨，這樣一來村民必須先自己組織起來，策動自己。這些組織扮演著經濟性的功能，對於缺乏經濟性功能組織的部落格外重要。更且在部落社會中，由於各種外在因素的衝擊，如上所云，權力結構中容易發生衝突，因此如果引入經濟的組織，加以小心的指導，以促使其團結合作，以上三點在山地農業推廣工作計劃中，將是很主要的參考指標。

## 六、山地農業推廣與平地農業

### 推廣較顯着的不同點

（由於本人所觀察是一個較原始的部落社會，所以這裡所謂山地農業推廣也僅以此為依據）。農業推廣工作乃因人、因地而異的教育性工作，因此在不同的文化、社會及自然環境下，必然有不同的方法和技巧產生，其目的在針對現況擬適宜的改進方案。筏灣村，甚至於霧台、台地及瑪家鄉，在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上都和平地有顯着的不同點，這些不同點大體可分類於下：(一) 社會型態及其傳統風俗習慣；(二) 智識水準低落及語言隔閡；(三) 自然環境如氣候、土壤、作業；(四) 地理環境不同。為求明瞭起見，茲簡略分析於下：

(一)由於社會型態及風俗習慣的不同，許多新觀念和新技術，很可能和山胞們的價值觀念相抵觸，因此很可能被廢棄，更且由於山胞生活的困難，雖然家家戶戶多少有一二萬，甚至五萬元的存款，却不願用來購買肥料和新品種或農藥，一方面是因為缺乏智識；另一方面他們觀念上有相當大的依賴性，希望政府能樣樣給予補助。

(二)智識水準低及語言的隔閡；這一點在推廣工作上有相當大的影響作用。由於智識水準的低落，便不能了解平地的一切觀念及行為，因此一項計劃或措施，平地稍加解釋便可了解的；可是他們却得費很多時間去說明，從最基本的觀念一直到預期的成果，這時如果再加上山胞們反抗的心理作祟，整個工作便將無法依原來的計劃進行。

(三)自然環境如氣候、土壤、作物等之不同；由於這些差異，因此適於平地的作物栽培制度及栽培技術不見得適於平地的作物或作物栽培制度及栽培技術不見得適於山坡地，這一點在短期的調查並無多大的效果，最好的方法是在山坡地設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或普遍設立觀察站，以試驗新品種。

(四)部份的山地，山胞居處呈分散的狀態，一鄉中可能有好幾個村，且每個村距離相當遠且山路險峻，聯絡不便，因此如果像平地那樣，在某一鄉設一個示範田或講習班，而在各村中沒有附設各種聯絡或示範的分單位的話，必難收到優良的效果，這一點和山地農業推廣的特殊性有關係。

(五)從以上四點，我們不難明白一個推廣員，不論是基層或高階層的選擇，對推廣工作的進行有莫大的關係，目前瑪家公所較有能力的推廣員都是平地人，可能由於路遠、險峻，出差費（每天九元）太低的關係，大家都不願下村去。雖然也有山胞，可是智識程度較低，僅限於技術操作程序的了解，要他們了解一些較抽象的概念，如「何謂慾望 (wants)」，「何謂需要 (needs)」，「如何來發現那些慾望和需要」，又「用何方法來滿足那些慾望和需要」，「何謂組織」，又「如何來組織一個有效力的團體」等社會心理，甚至於組織學上的問題，似乎是不太可能的。另一方面，縣級的推廣工作人員，都太注重農業方面，這種現象在平地是很正常的，因為平地的智識水準高，而且有許多現成的而又優良的研究機構，任

何新的發現或發明，平地人都能很輕易地接受，可是對於一個文化較落後的社會，其中農業知識的傳播工作落在技術上和方法上，將不僅是單純的交通或傳播而已，還可能牽涉到文化的變遷，衝突的調解等問題，每不如所想像的那麼單純，更且有許多行為的改變將出乎預期的結果。

## 七、若干山地的社會問題

(一)婚姻問題：婚姻問題如統計的顯示，目前男多於女之現象，愈來愈為嚴重，更嚴重的是，有些退伍軍人或外省同胞，以二—三萬高的高聘金娶了山地女同胞（年齡差有二〇歲以上的），結婚之後，男方由於經濟困難或其他因素，將女山胞出賣到妓女戶，亦會有數人合娶一太太的現象，可能尚有其他類型。

(二)地方自治：由於權力結構的轉移，當前的行政和頭目時代的權威行政相結合，其結果經常是頭目勢力對村長行政發生很大的牽制力，因此有些事雖然無關緊要，頭目一旦反對，村長亦無可奈何。另一點與地方自治有關的是，山地鄉規定，鄉長一定由山胞來當，能常由於派系關係或鄉長智識水準低落，一旦當上鄉長便希望能提拔其親戚朋友，甚至辦事能力差者。

(三)農會乃是一地方組織，目前瑪家、霧台和山地沒有一聯合農會，一方面農會的人事未上軌道，另一方面商人抬高價格以破壞農會的共同運銷，因此始終未能臻於完善。

(四)風俗習慣：目前筏灣村尚有許多風俗習慣和平地不同，而這些經常阻礙了政府的各項行政工作，如政府所舉辦的集團婚姻，由於儀式過於簡單，而且儀式中頭目的地位未能受到崇高的尊敬，不能滿足山胞們的需要，所以回去每每又自己重行辦理結婚儀式，並請頭目來主持，否則儀式將不為頭目所認可。

(五)青年就業：一般說來，山胞多少受到平地人的歧視，其原因一方面因為我們對他們缺乏多方面的了解，另一方面他們智識水準太低。因此在工作待遇上經常受到不合理的折扣，如林班地的待遇，山地人的工作時間和工作耐力都比平地人強，可是待遇却比平地人低。青年就業問題，目前甚為重要，許多畢業或沒畢業的年青人，受過教育後便不回鄉，未離鄉的又徜徉於撞球場和電影院，實有加以輔導的必要。

# 大學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與農業機關的意願

蔡宏進

編者按：近來各報章雜誌討論人才下鄉問題者頗多，監察院亦曾組織專案小組提案調查。蔡宏進教授為了解大學農學院學生從事基層工作的意願，曾就臺大、中興三百卅名農學院高年級學生及研究生抽樣調查，所獲資料主至珍貴，十足反映目前基層工作的待遇、工作機會、發展潛能以及社會地位等問題的癥結。本刊特就原研究報告摘錄刊登，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壹 研究的動機、目的與方法

### 一、研究的動機

由於近年來我們社會的教育與建設之間有不少脫節的現象，有識之士乃極力倡言建教合作的必要性。誠然建教不能適當配合，不僅使國家、社會及受教育者的家庭蒙受財力的損失，受教育者個人也因所學與所做的事不能配合而浪費自己的時間與精力。建教合一乃成爲當今極需要推行並研究的一重要課題。研究這個問題可從多層面著眼，其中有一不可忽略的層面是，就受高等教育者的就業意願是否與其專門學習的方向一致的問題加以探討。這個層面的研究之所以重要有兩個理由：(一)高等教育比起中小學教育更接近就業階段，受此等教育者的就業意願極可能直接影響其就業內容。從其就業意願與所學內容距離之遠近頗能看出建教合一的程度。(二)社會與國家對受高等教育者的投資最大，從控制受高等教育者的就業內容與教育內容趨向一致，最能使社會付出的教育成本收到最大的報償。但要有有效控制這一層次的建教合一，必須先了解這羣受高等教育者的就業意願與所學內容之一致性及差異性。

基於上述的情勢，則今日不論是爲改進大學農業教育方向與內容，或爲促進社會經濟建設中農業與農村建設的成效，都極需要對「大學農學院

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意願」作一番詳細的研究。農業與農村建設是近年來政府的重要內政之一，關心這項發展的人士都注意到，欲使這項建設運動能見功效，在農村及農業機關中極需要有一批精幹的年青人參與工作並起領導作用。政府重要官員也曾呼籲大學生下鄉從事農村與農業建設工作，學農學生所學與農業及農村的事務直接有關，情理上更應先下鄉或到農業機關加入農村與農業建設陣容，然而學農的大學生在今後對響應這種社會運動與政治建設的表現將會如何，與其對服務農村與農業機關之意願密切相關。這種意願的表現將直接影響未來農村及農業建設的前途。究竟目前大學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與農業機關的意願多高？迄今因資料缺乏，故難斷言。相信關心農業與農村建設的學者、工作人員及政界人士對此一問題都甚表關切。故欲知其詳情，更應對之詳加研究。

### 二、研究的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的動機，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即在發現有關目前大學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意願、影響因素及促進的方法。將所得的資料供幾方面的用途：(一)供給推動農村建設的政府部門參考，以利決定正確的農業及農村建設人才之培養及利用，並配合推動加速農村建設。(二)供給政府教育決策部門參考，以利制定正確的高等教育發展政策與措施，尤其

是有關高等農業教育者。(c)供給大學農學院改進教育宗旨及內容之參考。(d)供現就讀大學農學院的學生了解自己的就業心理，藉之能對未來的就業行動及早矯正或作準備，並供未來大學農學院學生先睹前人之見，做爲自己正確選擇就讀科系的參考。(e)供給農業及鄉村建設工作者適當任用大學農學院畢業生參與工作之參考。

###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用的資料主要用問卷直接從在學農學院高年級學生搜集得來。接受詢問學生包括臺灣大學及中興大學農學院各學系部份四年級學生及研究生，共三百卅人，各校各系樣本爲數相近，各爲十餘人。問卷的設計分基本資料，事實資料及態度資料等三部份，共有七十餘題。

## 貳 服務意願的發現與分析

大學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意願可從多方面加以了解，其中課題是，學生畢業後是否願往農村服務或到農業機關服務。再次的細部問題，如較願到那種鄉村或那類農業機關服務，及願服務的時間多長等。要知其服務意願的詳情，對其主要意願固不能忽略，對其細部的意願也應加以注意。本此認識本研究不僅注意其意願的大處，對其各種細項的意願也儘量探查。將樣本學生有關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種種意願的重要發現逐一列舉並分析於後：

### 一、獻身與農業有關工作的意願不高

在三百卅個各系男女學生中表示將來一定要找與主修科系有關的工作作爲終生職業者有六十四·五%，其中意志很堅定者有卅四·二%。這兩個百分比數字不算很高，甚至有太低之嫌。料想醫學院的學生中願服務於與醫有關的機關者的比率就不會如此低落。其他如工、商科系學生願意服務工商機關者的比率也可能在此數目之上。即使在這六十四·五%表示願意選與主修科目有關的工作爲終生職業者中，不少人的意志不堅，仍有可動搖，因爲當樣本學生再被問及若待遇最低與所學不能一致將如何選擇

時，表示仍願選擇與所學農業有關的工作而放棄與農業無關而待遇較高的工作者僅剩四十四·六%。由此可見此時表示願意服務農業機關的學生，若有一天面臨別的機關有較好的待遇時，仍很可能會棄農而他就的。

### 二、喜歡的工作以研究性爲主

爲探知農學院學生的性向，問卷中有一問題問及「將來你最喜歡的工作是何種性質的？」回答研究性者最多，占四十二·一%，約近半數，其餘依次是商業性的有十六·七%，技術性的十三·六%，教育性的十一·二%，行政性的八·八%，服務性的四·二%，其他及無答者三·三%。可能因爲繼續研究最能使其專長獲得發展，因此多數大學生認爲研究性的工作最有價值也最喜歡。由這意願的傾向可看出不少希望研究工作的人若畢業後不能獲得這類工作，會覺得失望，因此可能導致其再往國外進修研究。又從喜歡商業性工作的人占次多及喜歡服務性工作占最少的情形看來，將來我們社會上學農者會棄農從商的可能性很大。我們的社會或國家若要期望農學院學生下鄉服務農民或做其他服務性工作，非有具體的鼓勵不可，否則能符合這種期望者恐怕不多。

### 三、服務地點偏好都市

多數農學院學生喜歡在都市地方工作，若有喜歡去鄉村工作者也多喜歡在都市近郊或風景美麗的地方，極少願去貧窮地方工作者。受訪問的樣本學生中表示最喜歡在本省鄉村（包括鎮上）工作者僅占二十七%，而最喜歡在都市地區工作者占四十三·九%，最喜歡在國外工作者也有十·三%之多。其餘有十六·四%謂志願不明，二·四%未回答此一問題。又表示若可能下鄉工作者，大多最喜歡前往近都市的鄉村及風景美麗的鄉村者共占六十九·一%，其中前者占三十六·七%，後者占三十二·四%。其餘最喜歡到最貧窮的鄉下地方工作者僅占四·二%，無選擇者占二十三%，任何鄉村地方都不願去者占二·七%，餘〇·九%無答。今後政府若認爲需要知識份子前往貧窮的鄉村地方服務，則非給特別優厚的待遇，勢將

很難有人問津。

#### 四、可能服務的時間不長

據本學生認為可能服務農業機關的時間是短時間者、終生者及不一定者各約占三分之一。而認為可能服務農村的時間大多是為短期者，共約占總樣本數的四十六·四%。由此可見多數的大學生若願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其服務時間可能都很短暫。

#### 五、由同情農民而願意給與服務

多數農學院學生是同情農民的，認為最可能以服務農業機關來服務農民。據本學生表示很同情農民者所占比率很高，占八十·三%。同情的原因主要是覺得農民生活很苦。此一同情心理上其所學與農民有關等理由，以致有七十·九%的樣本學生表示將來願將所學服務農民，至於服務的方式則有七三·三%認為可能透過服務農業機關來服務農民，有十一·八%認為最可能到鄉村國中任教，有六·四%認為可能寫文章反映農民心聲，有七%認為可能用其他方法來服務農民。由農學院學生表示服務農民的可能方式，以間接透過服務農業機關來服務農民一途最合乎其意願。至於直接到農村給農民服務的可能性較小。

以上指出幾種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業機關及農村意願的性質，大致可看出願意服務農業機關的比率都不太高，尤其願意下鄉服務者所占比率更低。此外進而可了解不少學生考慮服務農業機關或農村的意願僅是短期性的，並非願意長期獻身於這些服務。明白了這些農學院學生服務意願的大概情形後，接著需要了解的應是影響學生服務農村的因素。影響的因素不只一點，可將之分為存在社會外界的共同因素及學生個別差異因素兩方面看，前者如農村中能吸收農學院畢業生前往服務的機會，而後者則如本身是男是女，或家庭的職業等因素。這兩類因素對學生的服務意願都可能發生影響，唯一般看來前項因素的作用較之後者有過之而無不及，這類因素所影響的面也較廣，其中多數是可由政府及社會的力量加以控制或改變的。為能了解影響農學院學生的服務意願以作為有效設立鼓勵人才

下鄉及服務農業機關之策略，這方面的因素尤需要加以發掘並予了解。

至於學生個別差異因素對其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意願也頗重要，但影響的過程較為複雜，也較無一定的規則，政府要決定政策去控制這類因素，以改變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程序較為麻煩，且較不易見效。因此最好將此類因素與前因素分開討論，又探討的重點與其著重在十分確定的因果關係分析上，不如著重比較在同一變數下不同類別學生服務意願的差異。因限於篇幅，此差異的計算分析暫予省略。

### 叁 影響農學院學生服務意願

#### 的外在因素

大學生在考慮是否應該或是否能選擇農村或農業機關為服務工作地點時，常受若干外界因素所影響，較重要的因素有如下幾種：(一)社會或國家所提供的農村工作機會及農業機關的工作機會。(二)社會給予農村服務者及農業機關工作者的薪俸待遇。(三)社會給予農村及農業機關服務者的晉升機會。(四)農村及農業機關歡迎農學院畢業生前往服務的程度。(五)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結果與其他出路的比較。(六)社會及國家對學農青年下鄉及到農業機關服務的鼓勵程度。以上六種因素常構成影響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意願的力量，大學生農學院學生常取其資料加以參考，以作為決定是否應該服務農村或農業機關或考慮是否能夠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依據。將各因素的性質及其對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意願的影響情形，詳加分析於下：

#### 一、社會及國家所提供的鄉村工作機會

##### 及農業機關的工作機會

青年要能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先要這些地方能提供工作機會。這些工作機會雖是直接由農村及農業機關提供的，然歸根究底地說乃是我們的社會整體或國家所提供者，目前本省農村工作機會及農業機關的工作機會有多少？說法不一，有人說鄉村有不少工作機會但大學生不去。據筆者所見

，鄉村的服務機會雖非沒有，但大都是勞力的工作，而非勞心的工作。譬如目前有許多荒廢的農田需要人耕，但苦無人手。除了農業勞動的機會較多外，其餘需要用腦力的工作機會非常有限，試問鄉鎮公所還能用幾個人？農會、水利會等機構又能提供幾個工作職位？至於一般的農業機關能提供的機會更是貧乏。明白這一客觀因素，自然不難了解為何不少農學院學生不打算於畢業後下鄉或到農業機關工作了。此事實不能責怪年青人太多，而應給予幾分同情。在樣本學生中認為以其所學的科系很不容易在農業機關找到工作者有五十五·五%，認為很不容易在農村找到工作者比率更高，有五十九·七%。也因此才有高至七十二·二%的樣本學生認為過去政府對農學院畢業生的出路未有適當的安排。然而農村及農業機關的工作機會往往被許多學農的大學生看得太低却也是事實。偶爾農業改良場、縣市及鄉鎮農會會到大學農學院求人前往服務，常無人願意前往。此說明鄉村及農業機關並非全無工作機會，而是學生覺得工作條件不合適，這種現象又反映出待遇的因素往往是限制學生前往農村及農業機關服務的一大力量。

## 二、農村及農業機關工作的薪俸待遇

多數的人選擇服務機關或地點主要都受薪俸待遇所決定。若有整個可供選擇的機會則大多數人都會選擇待遇較高的工作。目前農學院高年級的學生在考慮將來工作的選擇時，雖非人人都以物質或經濟待遇為優先考慮條件，但以此為最優先考慮者仍高至四十二·二%。能明確持反對此一看法者僅百分之卅而已。其餘都是持無所謂的中立態度，多數的樣本學生（八十五·五%）都明白一般服務於農村與農業界的人士所得到的報酬都比服務工商界的報酬差。認為較好者竟無一人，可見此為一不必爭論之事實。農學院學生對此一事實不無感慨，必然影響其服務農村及農業界的興趣。在多數學農學生的感覺裡，雖然不是所有農業機關的工作待遇都應比工商的待遇高，但却認為農村工作的待遇應比都市工作的待遇高才合理。持此一看法者高至全樣本數的七十二·六%，而反對者僅七·五%，其餘是持中立無所謂之看法者。向來農村中的工作待遇都不如都市，以致影響一般

較有才幹的人都裹足不前。鄉村中的人才不斷流出，致使今日農村的心臟地帶幾近腦力枯竭。

以目前的物價水準看來，足以鼓勵大學生前往農村或農業機關服務的最低酬給水準至少要每月三千元。有五十四%的樣本學生表示若畢業後能有月薪三千元的待遇即願前往鄉村服務，可見此一待遇水準也僅能吸引半數的農學院學生前往農村服務而已。本研究進一步測定受調查者的最低期望收入水準，發現希望在剛畢業後月入要有五千元以上者占十六·四%，四千元以上者占卅·九%，三千元以上者占四十二·一%，二千元以上者占九·一%，餘一·五%無答。可見任何農村服務工作或農業機關的工作若低於三千元實難吸收大學生。為能吸引更多農學院畢業生服務農村或農業機關的興趣，月薪不能以三千元為準，有必要將其提高至四千元以上。事實上目前有些農村及農業機關的待遇月薪不到三千元，遂使學農的大學生喪失前往服務的興趣。

## 三、社會給予農村及農業機關服務者晉升的機會

平常人若有選擇工作的能力，則其不是選在目前有好處的工作，也要選擇日後較有前途的工作。一種有晉升機會的工作對工作者而言，通常是較有希望或有前途的。目前重要的農村機關如鄉鎮公所、鄉鎮農會、農業改良場等，其內部的升遷機會通常很少，最高職位與最低職位間相差不大，與上級有關機關也攀不上升遷的路線，譬如一個在鎮公所裡把工作做得再好的職員，也沒有機會可升到縣政府做事。即使在縣級或省級的農業機關，升遷的機會也甚渺茫。在這種制度下，青年人一下鄉工作或到基層機關服務則很難有機會升遷到較高層次的機關工作，但多數的農學院學生都認為中央級的工作比省級好，省級的工作比縣級好，縣級的工作比鄉鎮級好。當其明瞭在低層機關工作無升遷至上級機關的機會時，自然不會嚮往基層機關。因此目前有不少人的就業意願都朝向自己創業可自當老闆的目標，以可避免當人屬下永難升遷的痛苦。

目前我們社會能提供較高的社會地位及經濟地位的機關為數本來不多，但若提供少數幾個工作機會時，其啓用人的途徑及給酬的標準，並不

十分重視是否有基層工作的經驗，而較重視學歷、或有無出國留學等標準。大學生把這種社會價值體系及人事制度看在眼裡，覺得與其從基層工作做起，一年才能升給幾十塊錢，熬好幾年才能升一級，倒不如繼續在國內唸研究所或到國外得個碩士、博士的頭銜，再從事服務工作就較省事得多，同時又能有更多的升遷機會。於是在其離校的前夕，不少人不願從農村的工作或農業機關的低層職位做起，而願先赴國外進修，或一開始就開創自己的企業。學農青年子弟今日這種想法實際上也因就業機會中捨取間的情勢所造成。事實上社會上各種機關若能重視一個人的基層工作經驗，做爲啓用及給酬的標準，就會有更多的大學畢業生願意下鄉或到基層機關從最低職位的工作做起。本研究的樣本學生中有八十一·二%表示若畢業後前往鄉村從事基層工作，服務數年後可調往高層農業機構服務，都願前往工作。當此時值政府要員呼籲人才下鄉之際，青年學生的這種感受很值得政府本身及有意嚮應政府號召的機關作借鏡。

#### 四、農村及農業機關歡迎大學農學院畢業生前往服務的程度

大學農學院學生雖尚未正式申請任職，更未有專門職業的經驗，因此也未親自體驗到農村或農業機關是否歡迎其前往服務，更談不上據此經驗以形成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態度或意願。但農學院學生却可一方面參考以往畢業生向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求職與就職經驗，另一方面可憑自己的觀察以了解農村及農業機關歡迎其前往服務的程度，這種了解極可能爲構成影響其服務意願的一重要因素。因爲一個人對某一人的態度形成常要觀看對方對自己持何看法而定，對某事態度的形成，也常要看與該事有關的人之態度如何而定。如果農村機關的工作人員及農民很歡迎農學院畢業生前往服務，學生也必然較樂意前往。同樣的道理農業機關的人士對學農大學生前往服務的歡迎程度越高，則使學生們前往服務的意願也高，反之則否。

究竟今日農村的農民及農業機關的人士歡迎大學農學院學生前往服務的程度如何？並無詳細資料可供爲參考。在不久前一次由臺大農學院召集

農業官員、代表農民的各級民意代表、各農業機關負責人及大學農學院教授等的座談會中，曾交換過關於人才下鄉問題的意見，多數發言的人都同意目前鄉村的機構大多不能提供大學生太多的工作機會，也不能給予較好的待遇，不少地方人士用人唯關係是論，而不重視大學生的才識。也有農業機關的工作人員表示對初離大學校門的青年做人處事經驗不夠之處，不但不能給予容忍與開導，反而表示不滿與反感。現存社會制度規章及農村農業機關人士對大學農學院畢業生的這種歡迎程度，不但不足以鼓勵其前往服務的意願，且有強烈的嚇阻作用。因此與會人員都一致認爲大學生服務鄉村的意願不高，固然大學畢業生本身有缺點應嚴加檢討，但鄉村及農業機關的人士與制度也應能改善對大學生的態度，如此大學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意願才會提高。

#### 五、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結果與其他出路的比較

處在這個時代環境之中，大學生選擇職業的態度也相當現實的，容易發財致富的工作是時下一般大學生與年青人所最嚮往的。因其睜眼一看今日農業不景氣，農人生活普遍困苦，農村工作人員收入偏低，農村男性青年不容易找到結婚對象，農業機關工作人員的待遇遠不如工商界的工作人員，舉凡這些現象，給大學生一個印象是，凡與農有關的事務都是不利的，農業農民與農村似乎都是倒霉而可憐的，從現實利害觀點看，誰還願意去從事這類霉氣十足的事，除非多少還帶點悲天憫人不計利害得失的年青人，否則實很少樂意去爲鄉野地方的農民服務。然時下能不計利害得失而始終能以悲天憫人的態度做事的年青人幾希。

目前選擇服務農業與農村的工作爲職業，其結果顯然不如從事工商業者有利，這一事實深深烙印在大學生的印象中。不少農學院學生因有這種印象而降低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意願。有些剛自農學院畢業的年青人，開始還能在農業機關或農村工作，但不久即感工商服務比較有利可圖，因此很難安心工作，常欲向外發展。

#### 六、社會與國家對學農青年下鄉及到農業機關服務鼓勵程度

青年的志向可塑性尚高，如果能獲得親友、社會與國家的適當鼓勵，則赴湯蹈火的事尚可能為之，更何況服務農村或到農業機關當小職員尚可獲得實質的待遇。然而我們的社會國家對青年人下鄉的鼓勵如何？最近雖可從報端看到行政院曾有號召人才下鄉的消息，但迄今未見有可以推動廣招人下鄉的具體辦法與行動。雖然每年假期中有些救國團團員及各級學校學生下鄉服務，但這種活動多半只是乘一時之興，若未得社會國家具體的鼓勵將很難生根，也就發生不了太大的作用。目前欲鼓勵大學生下鄉服務、政府實應先提供一些具體的工作機會，筆者以為最合適者莫非是提供與農村人民教育者的職位，包括能教育農民社會文化知識、經濟知識、政治知識及醫藥衛生知識等的工作者，否則空喊鼓勵人才下鄉，實難收具體效果。

然而在大學生普遍還未聽聞與理解下鄉服務的意義之前，各界若能給予充分的精神鼓勵與講解也是必要的。在樣本學生中每十人尚有三人尚未聽聞過有關人才下鄉的鼓吹，十人中約有六人覺得最能影響學生關心農業發展及農村發展的教授對其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鼓勵尚不夠。農學院學生表示能從新聞報導、雜誌文章、鄉村領袖、鄉村工作者、民意代表等引發關心農業及農村發展者不如教授影響之大，且尚有近半數的樣本學生表示其畢業後若決定去鄉村的農業機關服務，其家人或男（女）朋友一定會反對，可見社會各界對大學生服務鄉村的鼓勵程度還相當微弱。

由本調查的結果顯示，如果大學農學院學生擬往服務的農業機關不是在鄉村而是在都市，其家人或男（女）朋友對贊成的影響亦大。持這種看法者占樣本的七十·六%。可見當今我們社會上的人普遍不但不鼓勵其子女下鄉工作，且不贊成其子女從事鄉村工作。此種價值觀念必然影響多數學生對農村及農業的工作畏縮不前。

### 七、農村及農業的機關用人常有性別的限制

今日造成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與農業機關意願低落的另一原因是用人機關對女性有歧視，一般農村及農業機關大都不大喜歡僱用女性職員，

認為女性職員常會因家務分心影響工作效率且會因生育請假以致耽誤工作，又農村及農業機關的工作常要飽經風吹日曬，女性的生理及心理條件常不適合這種工作。因為外界的看法如此，致使有些有抱負有服務熱忱的大學農學院女生常被摒棄於農村及農業機關的門外。最近臺北、臺南二區農業改良場急於用人，來函請臺大農業推廣系推薦畢業生前往服務，但堅持不願任用女生。今日各大學農學院女生人數有超乎男生之勢，本研究的樣本學生中，女性也占卅七·九%之多，農村及農業機關摒棄多數的女性農學院學生，不但使女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意願降低，也造成人才的浪費。

### 肆 提高學生服務意願的辦法

前面幾節依次分別提及大學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綜合意願、影響大學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意願不高的原因。凡是能針對前幾節提到影響一般或個別農學院學生服務意願不高的力量或因素加以克服，應能有助提高大學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或農業機關的意願。由於指出的影響因素很多，因此可以提高學生服務意願的辦法不只其一。本節僅就可以提高多數學生服務意願的辦法加以列舉，並就調查農學院學生對這些辦法的反應略加分析。唯在此提出可以提高學生服務意願的辦法時，先假定了我們的社會與國家是容許並希望學農的大學生儘量能於畢業後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為基礎。經由大學農學院學生的反應，如下幾點辦法應可有效提高其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意願。

#### 一、提高農村工作者及基層農業機關工作者的待遇

目前雖非所有農業機關的各種待遇都比非農業機關的待遇差，但農村中的基層農業機關及非農業機關的工作待遇普遍都較低是一事實。在鄉村基層工作的人，工作量較之上級機關有過之而無不及，待遇却不如上級機關，此一不合理的待遇是為影響大學生不願往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提高基層工作人員的待遇應是一項可以提高大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意

願的實際而有效之辦法。依農學院學生的看法，農村工作的待遇不僅應與都市工作待遇拉平，且要較高才算合理。在受訪問的三百卅名學生中，對幾種可能鼓勵大學農學院學生下鄉的辦法，認為提高待遇的方法最有效者為數最多，占總樣本學生的六十五·五%，又在所有樣本學生中，贊同農村工作的待遇應比都市工作待遇高者有百分之七十三·六。反對此種待遇標準者僅百分之七·五，另有百分之十八·二持中立看法，而百分之〇·六不表示意見。我們的社會或國家如果要鼓勵人才下鄉去從事農業及非農業的發展工作，實有必要使鄉村基層工作者的待遇標準高過都市工作者，否則恐很難收到實際的效果。

## 二、給基層工作人員有升遷到上級機關工作的機會

一個人願意從事某種工作，除考慮金錢待遇外，往往也非常注意地位和名份。地位和名份與金錢待遇往往成正相關的，但也不盡然。因之能夠升遷職位，對基層工作人員而言是很重要的，這重要性非全部是與提高金錢待遇的重要性完全一致。通常基層工作人員期望升遷的範圍並不限在同一機關內，尤希望能由基層的機關升到上級的機關。因此若能使大學農學院學生於畢業後前往鄉村從事基層工作一段時間後，有機會調往高層的機構服務，定可提高其服務基層的意願。在全部受調查的學生中認為給較多昇遷機會為最有效鼓勵人才下鄉的辦法者，占總樣本數的二十三%，僅次於贊同提高待遇的辦法者。又於問及學生若於畢業後前往鄉村從事基層工作數年後可以調往高層農業機構服務是否願往鄉村服務？答願意者也高占總樣本數的八十一·二%，較在無任何鼓勵條件下只廿七%的學生最喜歡在本省鄉村服務的比率高出許多。由此可見給予昇遷機會的辦法頗能鼓勵大學農學院提高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意願。

## 三、以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代替服役

且不論此一辦法是否可行，但經本研究的測驗知大多數農學院學生認為此辦法若能行，則可提高其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意願。受測學生中願接受男生畢業後派往農村服務三年以代替服役二年的辦法者占六十九·一%，反對者僅占百分之十三·一，認為無所謂者占百分之十三·二另有百分之四·五無答。目前國防部有運用國軍協助農「下種及收穫」的措施，

故若有必要，用農學院的畢業生於服役期間從事農村建設工作，或以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以代替服役的辦法未必不能行。

## 四、藉給予農學院學生公費的優待以提高其服務意願

雖非所有農學院學生都贊同由享受公費而奉獻於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服務，但却有半數以上即五十一·九%的學生贊同農學院學生能比照師範大學學生公費待遇標準，即免繳學雜費、每月並領取三百元左右津貼，而於畢業後到鄉村服務三年。目前農學院中的農業教育系是唯一享受公費的學系，若其他學系的學生也能被納入此一公費權利義務體系，則其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意願必可提高。

## 五、其他辦法

以上四種辦法是較具體的，經由大學農學院學生的反應，可確信這些辦法能受到大多數學生的支持並接受。因此若能行之，必能提高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意願。然而可以提高學生服務意願的方法顯然並不止這些，其他的方法還很多，譬如輿論的鼓吹、教育者的鼓勵、鄉村民衆及農業機關人士的歡迎、政府的重視、大學生之間的互相鼓勵等等辦法也都可能是直接而有效的。

## 伍 結論與建議

大學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意願的研究，不但從教育建設的觀點來看是重要的，即使從社會經濟建設及政治建設的角度來看也都是重要的。本研究先認為大學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意願應該要算合理的想法，後進一步從多方面加以了解其實際的服務意願，再繼而探究影響其服務意願的外在因素及分析個別學生各種服務意願之差異。最後列舉幾種可能提高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意願的辦法，並將學生對這些辦法的反應加以分析，藉以斷定其是否可行。

針對大學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意願的性質，本研究發現如下幾點重要事實：(1)農學院學生願獻身與農業有關工作的意願不高。(2)喜

歡的工作性質以研究性為主，服務性的工作意願甚低。(3)服務地點偏好都市，願往農村服務者僅約四分之一，其中願到貧窮地方服務者極少。(4)可能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時間不會太長。(5)願意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者大多是由同情農民生活太苦而起。

針對探討影響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意願不高的外在因素，本研究發現如下幾點較為重要者：(一)社會及國家能提供適合農學院學生的鄉村工作機會及農業機關的工作機會不多。(二)農村及農業機關工作者的待遇相對較低，不能引起農學院學生的興趣。(三)社會未能給予農村及農業機關服務者充分晉升的機會。(四)農村民家及農業機關人士未能普遍歡迎大學農學院畢業生前往工作。(五)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顯然比其他出路如從商或留學的結果差。(六)社會與國家對學農青年下鄉及到農業機關服務的鼓勵不足。(七)農村及農業機關用人時常對女性加以限制，降低女學生的服務意願。

針對個別學生服務意願的差異，本研究分析甚詳。曾就農學院學生在背景、人身條件及性向方面的不同表現，在如下四方面的差異一一加以驗證並分析。(一)在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綜合意願方面。(二)在畢業後願意服務的地點方面。(三)在願意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時間方面。(四)在願意服務農民的方法方面。經一一驗證並分析後，獲得如下幾點重要的結果：(1)顯出學生綜合服務意願有顯著差異的變數有學校別、最喜歡工作的性質、最喜歡前往工作的鄉村地點、期望最低收入、對加速農村建設反應程度、對農村等接近大自然生活的嚮往程度、對農村認識的程度、對本省將來農業發展樂觀的程度、對農民生活辛苦程度的認識、認為出國比服務農村重要的不同程度、將來願再學習有關農業的事之不同程度、將來願再學習有關農村及農民的事的不同程度者。在以上列舉有關學生的條件，背景或性向有不同者，其綜合服務意願有顯著的差異。(2)顯出學生畢業後願意服務地點有顯著差異的變數有學校別、家庭住處、家長職業、畢業後最低收入、最可能服務農民的方法及可能服務農村的時間等。(3)顯出與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時間有顯著差異的變數有校別、家庭住處、對農村認識程度、認為出國是否比服務重要的性向、綜合服務意願、性別、省籍及家人或男(女)朋友的影響等。(4)顯出與學生服務農民的可能方法有顯著差異的變

數則有性別、系別、最喜歡工作的鄉村地點、期望每月最低收入水準願意開始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時間、可能服務農村的期間及可能服務農業機關的期間等。

針對探究可能提高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意願的辦法，本研究發現四項重要途徑都能被多數農學院學生接受並能提高其服務意願。這些途徑是：(一)提高農村工作者及基層農業機關工作者的待遇。不僅使其待遇標準與都市工作者的待遇拉平，且應更高。(二)給基層工作人員有充分晉升到上級機關工作的機會。(三)以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三年代替服兵役兩年。(四)給予農學院學生公費優待並要求其以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作為償還的義務。

以上扼要敘及本研究的發現，這些發現不僅可供為直接了解大學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意願的性質，也可為今日政府及社會極表關心的人才下鄉問題提供一些注解。今日談人才下鄉問題有幾個重要的課題是：(一)有無鼓勵人才下鄉的必要。(二)何種人才需要下鄉。(三)需要多少人才下鄉。(四)如何才能使人才下鄉。本研究回答上述四項重要課題中的第一、第二及第四課題的一部份。由是本研究建議，在今後看人才下鄉問題，需要再對這四項課題作更廣泛並詳細的探究。

由本研究發現農學院學生服務農村及農業機關的意願不高，這一事實充分顯示我們的高等農業教育份子很難學以致用，當然這種問題並非我們的社會所獨有者。但今日我們社會上這種問題似乎格外普遍。受高等農業教育者學用不能協調的現象絕非社會與國家之福。故如何使高等農業教育與社會國家建設配合，應是今後社會各界及行政機關需加注意進而輔導進行的事項。高等農業教育決策及執行機構固要能適時調節大學農業教育的質量以配合社會國家的變遷與發展，其他的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也要能注意大學農業教育之長期性價值，並以各種可能的方式給予支持鼓勵，使高等農業教育能繼續訓練學有專長的畢業生，也使訓練出來的畢業生能就其所學替社會人羣及國民大眾盡最大的貢獻。

# 中·心·動·態

■七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本中心黃執行長永世特邀集有關院校業者專家，在臺北市敦化北路良士大廈咖啡室就社區發展月刊今後之編輯方針問題進行磋商，出席此項會議者計有臺大社會系主任范珍輝；政大民族社會系主任文崇一，專任教授白秀雄；中興大學社會系主任王維林；中國文化學院市政系姚榮齡教授，社會工作系蔡漢賢教授；本中心訓練組主任王培勳，研究組主任熊麗生，蓋該月刊業已發行有年，且經普入基層，實為一綜合性之社區發展刊物，內容極待加強，俾以適合各階層之需要。會議歷二小時，餘茲將該會議有關內容安排之結論附錄如下，以為愛好本刊讀者之參考。

(一) 評論——可以有關於理論之觀點或個人學術上之立場，對社區發展之有關問題或實務予以評論。

(二) 理論闡述或研究——有關理論之闡述或研究心得之報導。

(三) 實務報導——各級政府學術機構或社團人員實際工作之體念、情況、困難、問題及改進等報導。

(四) 各地通訊——各縣、市政府及區公所與各社區基層工作之情形，以通訊方式作適時之報導。

(五) 專號——按實際需要，針對某一特殊情況或實務，邀請有關人員撰述專論，編為專集發行。

(六) 中心動態——報導本中心工作概況，人事更易及出版消息等。

(七) 其他——如國際性有關工作之報導，專著通訊等。

■美國米蘇里大學社區發展系來函邀請本中心參加本年度在該校舉辦之夏季社區發展教育及訓練研習會，該項活動定於九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米蘇里州哥倫比亞城該校舉行。本中心因限於經費，未克參加，但已函請該系主任凱利將該項會議之有關資料寄送本中心參考。

■本中心受亞洲協會之贊助，參加為美國社會福利協會之團體會員，該會成立迄今已有一百年之歷史，其會員中包括美國各大社會福利與衛生社團，本中心加入該組織後，除按期可收到該會分發之季刊外，如對其他社會福利問題亦可向該會獲得諮詢之服務。

內政部登記證  
內版台誌字第三五六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三一七九  
號執照登記第一類新聞紙

## 社區發展月刊

### 第二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卅日出版

發行人：黃 永 世

出版者：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編輯者：社區發展月刊編輯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四樓

電話：三五八四二〇・三四三六〇一

印刷者：永 華 印 刷 廠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 80 號

電話：三 三 二 一 七 〇